

新光美國電力基建息收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申報用之稿本

- 一、基金名稱：新光美國電力基建息收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二、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主要投資國家為美國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最低為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整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1	本基金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2	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3	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本基金可能面臨之風險有類股過度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匯率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等，而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8頁至第19頁及第24頁至第28頁。
4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本基金上市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之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之折/溢價風險。本基金上市後之買賣成交价格並無升降幅度限制，且應依臺灣證交所之相關規定辦理。
5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操作目標，每日計算與標的指數之追蹤差距、個別證券證券內容達一定程度時，基金便會重新調整投資組合，以貼近指數表現，然而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當標的指數的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劇烈或變化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承受大幅波動的風險。
6	由於本基金須負擔相關費用(如經保費、指數授權費、上市費用等)、交易成本及必要之稅負等相關費用，且基金投資標的之價格表現可能與標的指數之走勢變化存在差異，可能造成基金與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不完全一致。
7	有關基金及投資人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5-37頁及第45頁，投資人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8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本基金最近12個月內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將)揭露於新光投信網站。
9	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此外，本基金所涉之各證券市場交易時間與臺灣證券交易時間不同，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組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10	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110%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向申購人收取申購價金。
11	不保證該客製化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優於市場行情，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
12	追蹤客製化指數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
13	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6頁。
14	【指數免責聲明】 資料經ICE Data Indices, LLC(以下稱「ICE Data」)授權使用。NYSE FactSet美國電力基建息收指數是ICE Data或其附屬公司之服務/商標，且已與指數一併授權予新光投信在新光美國電力基建息收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基金」)中使用。新光投信或基金均未受ICE Data、其附屬公司或其第三方供應商(以下稱「ICE Data及其供應商」)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ICE Data及其供應商不對投資基金或指數追蹤市場表現能力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指數過去表現並不代表或保證未來結果。指數、指數數值或由其衍生之任何數據均依原樣提供，ICE Data及其供應商對其可銷售性，或針對特定目的/用途的適用性概不作出任何保證，亦不負責其充分性、準確性、及時性或完整性，使用者應自負風險。ICE Data非投資顧問。將證券納入指數，並非ICE Data對於買進、賣出或持有該證券之推薦，亦不得被視為投資建議。
15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30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接受申訴處理結果時，得於60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17樓(崇聖大樓) 電話：0800-789-885;02-2316-1288、傳真：02-2316-1299 以上若投資人有任何問題，可撥打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75-858
16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7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本公司「新光投信理財網」：https://www.skit.com.tw或 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封裏)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公司

名 稱：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67號9樓及11樓
電 話：(02)2507-1123
網 址：<https://www.skit.com.tw>
發言人
姓 名：陳文雄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 2507-1123
信 箱：service@mail.skit.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館前路46號
電 話：(02)2348-3456
網 址：<https://www.landbank.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 稱：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地 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匯豐總行大樓
電 話：+852 36637613
網 址：<https://www.hsbc.com>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劉書琳、徐文亞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 話：(02) 2725-9988
網 址：<https://www2.deloitte.com>

十、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經理公司新光投信、基金保管機構、基金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均備有公開說明書。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向陳列處所親取、新光投信網站下載或電洽新光投信，經理公司收到投資人索取需求後，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投資人。
新光投信網站「新光投信理財網」：<https://www.skit.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目錄

壹、 基金概況.....	5
一、 基金簡介.....	5
二、 基金性質.....	12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3
四、 基金投資.....	17
五、 投資風險揭露.....	24
六、 收益分配.....	28
七、 申購受益憑證.....	29
八、 買回受益憑證.....	32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5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38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42
貳、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3
一、 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3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信託契約第三條).....	43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信託契約第四條).....	43
四、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限制(信託契約第五條).....	44
五、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信託契約第八條).....	44
六、 本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十條).....	44
七、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45
八、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45
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46
十、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46
十一、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六條).....	46
十二、 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46
十三、 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九條).....	46
十四、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二十一、二十二條).....	46
十五、 經理公司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47
十六、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47
十七、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48
十八、 本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	49
十九、 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49
二十、 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	49
二十一、 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	49
二十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信託契約第三十五條).....	49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51
一、 事業簡介.....	51
二、 事業組織.....	52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55
四、營運情形.....	57
五、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59
一、 訴訟或非訟事件.....	59
肆、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0
一、 受益憑證基金銷售機構(本基金上市日前).....	60
二、 參與證券商(本基金上市日起).....	60
伍、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特別記載事項.....	60
【附錄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之投資環境介紹.....	62
【附錄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65
【附錄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聲明書.....	66
【附錄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67
【附錄五】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69
【附錄六】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96
【附錄七】 基金評價與運作機制.....	102
【附錄八】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03
【附錄九】 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酬金結構及政策(節錄).....	105
【附錄十】 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	106
【附錄十一】 基金風險預告書.....	107
【附錄十二】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之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108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整。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整。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臺灣證交所申報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成立條件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募集期間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向臺灣證交所報備，經臺灣證交所核備後始得成立。
3. 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114年05月02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臺灣證交所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
 - (1) 外國有價證券：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發行及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ETF(含槓桿型ETF或反向型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 (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2. 本基金可投資國家及地區：主要投資國家為美國。
3. 標的指數：NYSE FactSet 美國電力基建息收指數(NYSE FactSet U.S. Electricity Infrastructure Quality Income Index)
4. 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追蹤NYSE FactSet美國電力基建息收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九)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八)投資地區及標的」所列之有價證券。

2.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原則上本基金之操作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3.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比重，不符前述「(九)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2.」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
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九)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2.」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 b. 美元單日兌換新臺幣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含本數)以上。
5. 俟前述「4.」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九)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2.」規定之比例限制。
6.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等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7.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8.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
9.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以股價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10.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 投資策略

- (1)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前述「(九)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2.」指數化策略包含：(1)完全複製法及(2)最佳化方法，本基金之操作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 (2) 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本基金投資

策略將針對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a.) 整體曝險部位比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b.) 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 90%	(c.) 投資其他證券相關商品小於基金淨資產價值 10%

a. 整體曝險部位比重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將透過同時投資有價證券及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以使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b. 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以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票為主要投資標的，其中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

c. 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策略

本基金除了投資有價證券，亦可透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本基金的整體總曝險部位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以衍生自指數或有價證券之期貨標的為主，與標的指數、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具相關性及流動性佳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進行篩選，並視證券市場及期貨標的流動性現況機動調整基金投資組合。

期貨標的的優先考量與標的指數相關性高之指數期貨進行交易。惟本基金交易之期貨標的的仍將依市場現況並視期貨之相關性及流動性等因素考量後篩選之。

- (3) 基金指數複製策略原則上採完全複製法，基金投入指數成分證券之金額須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90% 以上，且檔數覆蓋率須達 100%，檔數覆蓋率未達 90% 者屬有重大差異應依規定辦理公告。基金檔數覆蓋率未達 100% 之例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票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或遇市場特殊情況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追蹤標的指數績效等) 得採最佳化策略，其調整方式如下：

	例外情況	調整方式
1	標的指數成分證券調整期間(含定期及不定期)。	生效日之前後五個基金營業日內。
2	公司事件使得指數出現虛擬成分股或基金持有暫時無法買賣之非成分股。	該標的可進行交易後五個基金營業日內調整完畢。
3	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國際制裁行動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匯兌交易受限制等遇不可抗力之因素。	國內外交易市場恢復正常交易後五個基金營業日內。
4	遇市場特殊狀況，例如：成分證券流動性過低致無法交易所需部位、指數公司發布指數值時間延遲或不正確等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情形。	特殊影響因素消失後之五個基金營業日內。
5	基金信託契約經金管會及臺灣證交所同意終止及下市。	為基金特殊情形，不受投資比例之限制。

2. 投資特色

- (1) 直接參與純美國電力基建市場：本基金以追蹤「NYSE FactSet 美國電力基建息收指數」績效表現為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標的指數入選成分股均為美國證券市場具代表性之電力基建相關股票。

- (2) 佈局五大電力基建產業，追求適度分散：本基金投資組合透明且容易掌握，指數提供者亦會提供本基金標的指數的最新指數成分證券組合及相關異動訊息，投資人也透過許多公開資訊管道取得詳細的指數資料，掌握投資效益。
- (3) 同時聚焦電力基建產業的低波動及成長性：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不但波動度低於科技股且股價爆發力更優於公用事業。
- (4) 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於證券交易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內均可隨時進行買賣或於經理公司規定時間內透過參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買回，交易方式較一般共同基金更為便利，交易成本也更為便宜。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於「NYSE FactSet美國電力基建息收指數」之成分股票，基金投資範圍主要為美國，指數表彰美國電力基建具優異表現之公司，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投資國家之政治、經濟或法令等相關投資規定若改變時，亦存在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雖投資ETF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但本基金投資集中於電力基建相關產業，指數之組合雖經挑選適度分散之成分股，惟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故本基金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及波動度，追求中長期合理投資報酬之投資人，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並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臺灣證交所申報生效及中央銀行同意後，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 銷售方式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3.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
4. 前述各項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四)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整。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惟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依銷售策略或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金額之情形而訂定其適用之比率。
 - (4)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基金資產即進行投資佈局，本基金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本基金上市之價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之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生折溢價的風險。

2. 本基金上市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 (2)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前述辦理事項，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2. 自上市日起，本基金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為伍拾萬個單位，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惟每次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伍拾萬個單位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十六)上市交易方式

1.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日起，除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終止契約、第二十六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 自然人為本國人者：
 - a. 國民身分證(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並附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 b. 受輔助之宣告人，需另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國民身分證。
 - c. 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惟自98年11月23日起，客戶如有受監護宣告未經撤銷之情形者，本公司職員不得受理渠等或其監護人為渠等申購基金。

- (2) 法人或其他機構：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授權他人辦理者，另需提供授權書及被授權人之國民身分證。
-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 (4) 經理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申購基金投資。
2. 經理公司職員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如有下列情事等，應婉拒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3. 本公司不受理客戶臨櫃辦理現金交付之申購申請。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十九)買回費用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二十)買回價格

有關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八、買回受益憑證」。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不適用。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及美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陸捌(0.6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陸(0.16%)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拾億元(不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計算。

(二十五)保證機構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是，本基金收益分配如下：

1.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四十五日(含)後，按季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次月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2.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 (2) 前述(1)之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 (3)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3.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新光美國電力基建息收ETF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4.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5. 本基金之配息釋例

假設收益分配前，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單位數如下。

 - (1) 分配前：

項目	基金帳戶(新臺幣：元)
淨資產價值	\$1,263,5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20,000,000
每單位淨值	\$10.53

(2) 收益可分配金額：

經理公司依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與基金收益分配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並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可收益分配表如下(假設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0)。

項目	基金帳戶(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餘額	\$0
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	\$6,45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	\$1,350,000
可分配收益餘額	\$7,8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20,000,000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065
經理公司決定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金額	\$0.05

(3) 分配後：

項目	基金帳戶(新臺幣：元)
淨資產價值	\$1,257,5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20,000,000
每單位淨值	\$10.48

(4) 收益分配前後對受益人之影響

收益分配前每單位淨值為新臺幣10.53元，收益分配後每單位淨值為新臺幣10.48元，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變動為新臺幣0.05元

項目	基金帳戶(新臺幣：元)
收益分配前每單位淨值	\$10.53
收益分配後每單位淨值	\$10.48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變動	(\$0.05)

二、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在國內募集並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募集經證交所於民國114年03月25日臺證上二字第1141701112號函同意申報生效，在中

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之交易行為，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臺灣證券交易所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本基金為首次募集，尚無追加發行情形。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或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2)款至第(5)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各款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3) 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 (4)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 (5) 行政處理費。
 - (6)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7)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0.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二「新光美國電力基建息收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12.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3.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4.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15.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6.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17. 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20.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21.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5.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9.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c.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d.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e.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12.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13.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4.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15.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16.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7.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 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四、基金投資

(一)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九)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 a. 負責人員：報告人、投資部主管、權責主管。
- b. 步驟：由研究分析人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依指數提供者定期、不定期提供之指數資料、技術通知以及交易所公告之公司活動訊息等研究資訊研判，此外會針對被動式基金之追蹤績效進行分析討論後，試算出合乎追蹤指數資料、市場動態以及基金運作等因素之合理基金投資組合，按所得資訊提出證券或其他衍生性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書，並於每日晨會以及週會當中，提出最新動態作為基金經理人之投資參考。

(2) 投資決策

- a. 負責人員：基金經理人、投資部主管、權責主管。
- b.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做成投資決定書，並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簽交付執行。另定期召開投資管理委員會，審議投資策略、檢視投資規範、追蹤投資績效決定投資比例、產業投資比重。

(3) 投資執行

- a. 負責人員：交易員、複核人員、權責主管。
- b. 步驟：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並將執行結果撰寫投資執行表。如有任何差異，交易員應在投資執行表上詳細說明。

(4) 投資檢討

- a. 負責人員：其執行者為基金經理人，覆核人員為權責主管。
- b. 步驟：根據投資現況及基金績效表現定期檢討，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執行差異檢討報告及投資績效檢討。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階段。

(1) 交易分析：

- a. 負責人員：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 b.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或具備期貨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提出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

(2) 交易決定：

- a. 負責人員：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 b.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書做成交易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後，交由交易部門做為執行交易之依據。

(3) 交易執行：

- a. 負責人員：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 b.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並根據實際執行結果，完成差異分析後，經權責主管簽核，完成交易確認事宜。

(4) 交易檢討：

- a. 負責人員：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 b. 步驟：基金經理人每月定期就投資現況與基金績效進行檢討，並做成基金月績效檢討報告，如未符合預期標準，並應提出改善辦法。
3.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 (1) 姓名：劉恆誌
 - (2) 學歷：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系
現任：新光投信 量化投資部 副理
經歷：統一期貨研究員(2018/06/25-2021/03/12)
康和證券交易員(2016/12/15-2018/03/05)
 - (3) 權限：依據投資管理委員會之決議作資產分配，授權基金經理人根據投資分析報告，決定投資標的的選擇及買賣時機。
4.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劉恆誌2025/05/02~至今。
5.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兼管之基金名稱：新光富時15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新光20年期以上BBB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ETF基金。
6. 本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 應指派投資管理處處主管，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於月檢討報告中，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具體作業流程及控管機制如下：
 - a. 不同帳戶績效評估之方法，應於基金或全委帳戶成立日起3個月後，各自充分建立部位後，每月檢討報告檢討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當月份報酬率，是否屬正相關。若非屬正相關，或雖屬正相關，但當月績效報酬差距「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或全委帳戶」5%以上、「主動式操作管理債權型基金或全委帳戶」1%以上、「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或全委帳戶」3%以上，應提出差異原因合理性說明。前述「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或全委帳戶」、「主動式操作管理債權型基金或全委帳戶」、「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或全委帳戶」之定義，依照主管機關定義同類型基金之規定辦理。
 - b. 前項說明包含：a.是否有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全委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而有不同投資或交易方針、b.其他補充說明、c.下月預計處理措施。
 - (2)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
-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本基金無複委任。
-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本基金無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之情事。
-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0)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11)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12)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14)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5)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6)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7)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18)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19)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20)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8)款、第(10)款及第(14)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 前述「(五)基金運用之限制」/「1.」內容第(8)款至第(10)款、第(12)至第(15)款及第(18)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五)基金運用之限制」/「1.」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五)基金運用之限制」/「1.」各款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六)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經理公司需基於受益人最大利益並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且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2.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發行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發行公司採取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時，經理公司將依規定行使表決權，並作成書面記錄，依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3. 作業流程：
 - (1) 經理公司收到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權後，由基金經理人評估受益人會議各議案贊與否，呈權責主管核准執行。
 - (2) 經理公司依各議案評估結果，填具表決票後寄出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表決權(如傳真或E-MAIL)。

(七)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之投資環境介紹。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列明其避險方法：

1.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2.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九)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事項

1. 指數簡介 **(本基金所追蹤指數屬客製化指數)**
 - (1) 指數中名稱：NYSE FactSet美國電力基建息收指數
 - (2) 指數英文名稱：NYSE FactSet U.S. Electricity Infrastructure Quality Income Index
 - (3) 指數基值：100點
 - (4) 指數基期：指數發布日為2024年10月23日，指數起始日為2019年6月14日。
 - (5) 指數調整：每年調整兩次，調整日為6月與12月的第二個禮拜五，並於再次一交易日生效。
 - (6) 成分股篩選規則：
 - a. 合格樣本
 - (a) 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的選擇於NYSE、NASDAQ、Cboe上市之普通股或特別股。公開交易的合夥企業(PTPs)、有限合夥企業(LPs)和業主有限合夥企業(MLPs)不符合納入指數的資格。
 - (b) 非自由流通市值需達1億美元以上。
 - (c) 最近三個月日平均成交金額需達1百萬美元以上。
 - (d) 註冊地或ICE風險國家不屬於中國或香港。
 - b. 成分股採納原則：
 - (a) 被分配至以下電力基礎建設相關RBICS Focus Level 6產業的證券將被識別並分類為五個電力基建類別之一：

RBICS Focus Level 6 Industry	Electricity Infrastructure Category	電力基建中文分類
Asia/Pacific Electric Power Utilities	Electric Utilities	電力公用事業
Alternative Energy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Energy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 Consulting Services	能源基礎設施建設與諮詢服務
Backup, Emergency and Standby Power Products	Energy Storage & Battery Technologies	能源儲存與電池技術
Diversified Electrical/Power System Manufacturing	Heavy Electrical Equipment & Power Generation	重電設備與發電
Energy and Utilities IT Services	Smart Grid & Transmission Technologies	智慧電網與輸電技術

資料來源：ICE，資料日期：2024/11/29

- (b) 根據上表中識別出的證券，將依據其Debt/EBITDA比率及其最近十二個月的股利殖利率（分別稱為「Debt/EBITDA比率」和「股利殖利率」）計算Z-分數。若無法獲得最近十二個月數據的Debt/EBITDA比率或股利殖利率，則使用最新一期財年的數據。由於較低的Debt/EBITDA比率通常被認為是正面的，因此會對該因子取反向Z-Score。股利殖利率的Z-Score與Debt/EBITDA比率的反向Z-Score將對每項證券取平均值，產生綜合Z-分數。
- (c) 根據綜合Z-Score，將上述步驟(a)中識別出的證券分成五等分（五分位數），其中第一分位數的證券擁有最大的綜合Z-Score，而第五分位數的證券擁有最小的綜合Z-Score。每一分位數的證券會被賦予一個綜合Z-Score調整因子，從第一分位數至第五分位數的調整因子分別為2.0、1.5、1.0、0.65和0.5。每項證券的綜合Z-Score調整因子將與其自由流通市值相乘，生成其綜合Z-Score修正後的市值。
- (d) 依照每個電力基礎建設類別，根據綜合Z-Score修正後的市值將上述步驟(a)中識別出的證券按降序排列。每個電力基礎建設類別的前六名證券會被選入指數成分股。其餘的成分股依綜合Z-Score修正後的市值由大至小依序選取，直到指數包含50個成分股為止。
- (e) 若步驟(a)至(d)的結果導致最終指數成分股較現有指數刪除50%以上的證券數量，則將以現有指數中符合資格但未選中且其具有最高的綜合Z-Score修正後市值的成分股，替換新成分證券中綜合Z-Score修正後市值最低的證券，不論其所屬的電力基礎建設類別。這一步驟將重複進行，直到刪除的現有成分數量低於50%的門檻。
- c. 權重調整
- 每個成分的權重將根據其個別的綜合Z-Score修正後市值除以所有成分股的綜合Z-Score修正後市值總和計算得出，並按照以下順序進行權重上限的調整：
- (a) 單檔成分股的權重上限設為10%，超出部分將按比例重新分配給其他成分股。
- (b) 單一電力基礎建設類別內的成分總權重上限為40%，超出部分將按比例重新分配給其他電力基礎建設類別中的成分，但需符合上述「(6)成分股篩選規則」/「b.成分股採納原則」/「(a)」及「(b)」的權重限制。

d. 替換方式

- (a) NYSE FactSet 美國電力基建息收指數，成分股為50檔，每半年定期審視。
- (b) 指數每年將調整兩次，參考日期為 5 月以及11 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指數調整日為6月與12月的第二個禮拜五。
- (c) 如果指數成分在調整日之間被刪除，導致指數內的成分數量少於30個，則被刪除的成分將由最近一次調整時綜合Z-Score修正後市值最高的非成分證券替代。新增成分將根據公告日的綜合Z-Score修正後市值加入，且不適用額外的權重上限規則。

(7) 指數編製方式

NYSE FactSet 美國電力基建息收指數(NYSE FactSet U.S. Electricity Infrastructure Quality Income Index)是根據修正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法編製，並在調整時設定每檔成分股權重上限為10%，單一電力基礎建設類別內的成分總權重上限為40%。

$$Index(PR)_t = \frac{\sum_i P_{i,t} Q_{i,t}}{D_t}$$

其中，

t：代表指數計算日期

D_t ：代表Divisor，表示指數計算日期t的價格回報指數除數

$P_{i,t}$ ：代表第i檔指數成份股在t日的價格(以指數基礎貨幣計)

$Q_{i,t}$ ：代表第i檔指數成份股在t日的指數份額(Shares of Index)

(8) 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

當指數調整時，指數除數 D_t 將根據公司活動以及任何新增、刪除和指數成分股的股數或權重變化調整，公式如下：

$$D_t = \frac{\sum_i APC_{i,t} Q_{i,t}}{Index(PR)_{t-1}}$$

其中，

D_t ：表示指數計算日期t的指數除數

$Index(PR)_{t-1}$ ：表(t-1)日的價格回報指數

$APC_{i,t}$ ：表示第i檔成份股，在t日時調整後的前一收盤價

$Q_{i,t}$ ：代表第i檔指數成份股在t日的指數份額

2. 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指數化策略管理之操作方式

經理公司有嚴謹的風險管理制度架構與管理機制，規範妥適的風險管理方針、措施與程序，以辨明、衡量、監督、回應及報告所有風險管理事宜。並根據各類型基金型態有所不同風險的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回應措施和超限處理等流程。針對本基金之各種相關風險控管具體作法說明如下：

(1) 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a. 每日投資管理：

- (a) 接收每日指數資料檔案追蹤差距控管，每月追蹤誤差控管，形成操作依據。

本基金以追蹤指數為操作目標，基金將至少持有百分之九十之標的指數成分股，其餘將持有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以使本基金投資標

的指數成分股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

(b) 搜集市場訊息，掌握指數內容異動訊息。

除了每日之指數資料檔案之外，經理公司會自指數編製公司、彭博社 (Bloomberg) 等資訊提供廠商，蒐集成分股資料，進行指數資料確認，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c) 掌握風險值，適時調整基金風險資產總曝險。

風險管理部每日計算基金投資之風險資產總曝險與風險資產總曝險佔基金淨資產之比率等風險值，並控管前述風險值不可偏離過大。當每日基金風險資產總曝險佔基金淨資產比率超過控管標準，有可能導致基金報酬表現偏離標的指數達一定程度時，經理公司便會重新調整基金風險資產總曝險，以達成基金投資目標。

b. 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股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本基金以追求標的指數報酬率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為達成本基金投資目標，將綜合考量符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之有價證券與證券相關商品之可投資性與市場代表性，經理公司依據個別有價證券與證券相關商品和標的指數間的相關性，計算投資組合之配置比例。

(2) 本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基金與標的指數之差異主要著重於報酬與風險特性之比較。在報酬方面，以基金當日含息報酬減去標的指數當日含息報酬所計算出來的『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為報酬比較基礎；在風險方面，以每日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所計算出來的『追蹤誤差』 (Tracking Error) 作為風險比較基礎。『追蹤差距』與『追蹤誤差』之計算公式如下：

a. 追蹤差距：當期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息報酬率－當期追蹤標的指數含息報酬率。
(新臺幣計價)

$$TD_t = \frac{NAV_t / Unit_t}{NAV_{t-1} / Unit_{t-1}} - \frac{Index_t (\text{新臺幣計價})}{Index_{t-1} (\text{新臺幣計價})}$$

t ：當期

$t-1$ ：前一期

NAV_t ：當期基金淨資產價值。

$Unit_t$ ：當期基金流通在外單位數。

$Index_t$ ：當期追蹤標的收盤指數。

b. 追蹤誤差：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

$$\sigma_D = \sqrt{\frac{\sum_{i=1}^N (TD_i - \overline{TD})^2}{N-1}}, \quad \overline{TD} = \frac{\sum_{i=1}^N TD_i}{N}$$

$$\sigma_{\text{年}} = \sigma_D \times \sqrt{250}$$

σ_D ：日標準差

$\sigma_{\text{年}}$ ：年化標準差

TD_i ：每日追蹤差距

$\overline{TD}$ ：日平均追蹤差距

五、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含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等，又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對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方向為負責維持公共基礎設施服務的體系或機構；以及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對於公用事業之定義，係指所提供之服務或物品，屬於一般人民日常生活所必須之事業，其範圍主要包括電力、天然氣、水資源等民生必需品，故風險報酬等級為RR3*。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應注意所有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係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以追蹤NYSE FactSet美國電力基建息收指數績效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儘可能達到目標報酬之表現。惟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本基金除需承擔所有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風險外，標的指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包含但不侷限)：

(一) 標的指數價格波動之風險

本基金因採被動式管理方式，因此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其追蹤之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波動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將進行基金投資風險資產總曝險佔基金淨資產比率之風險控管，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管理將依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標的成分組合或投資目標進行資產配置，由於各產業可能因為產業的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將使得投資之標的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可能會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三)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就本基金投資標的而言，所涵蓋產業範圍廣泛，其產業循環週期可能因供需結構或公司償債能力而有所波動風險。經理公司將適時採取分散投資策略，盡力規避可能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四)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分別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為達到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基金將維持一定程度之曝險部位，但若遇特殊政經情勢、交易標的漲跌停或暫停交易等情況時，有可能出現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交易量不足等情況，仍可能會有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當本基金投資國家如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將形成外匯管制風險。

由於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若有需要將依專業判斷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一籃子貨幣間匯率避險)

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惟辦理新臺幣換匯或換匯換利避險交易，基金必須負擔從事該交易所產生之成本，進而影響本基金資產。

(六)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國內外政經情勢、基金可投資國家與臺灣間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行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外，利率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進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之風險。

(七)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利率商品。

(八)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在從事投資操作時，可能面臨不同機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故在承作交易前將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國內外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各子基金投資過程均依循一套嚴謹的投資流程，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九)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其他相關投資風險包括：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ETF(含槓桿型ETF或反向型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交易之風險及選擇權交易之風險等。
2. 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
 - (1) 本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標的指數走勢所牽動，當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或下跌時，本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波動。
 - (2) 基金投資組合內容變動之風險：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票可能由於指數成分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發生變動或指數成分權重改變時，受限跨市場交易之營業日不同或本基金為符合投資目標，將調整投資組合內容以追蹤指數變化，本基金最新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與投資人所投資時之標的指數成分股完全相同。
 - (3) 標的指數編制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提供者可能變更指數編制方式，或發生指數數值計算錯誤以致指數失真之情形，即使本基金之各項投資組合作業流程已嚴加管控，仍有產生偏離之風險。
 - (4) 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本基金的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之情事，例如：契約雙方任何一方發生違反契約約定等終止指數授權之事由，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
3. 本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
 因以下因素，可能使得本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 (1)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2)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若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

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3) 本基金均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本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4.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是一種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有價證券，代表長期股票投資信託之所有權。該ETF持有一籃子股票之投資組合，並以此為實物擔保，將其分割為眾多單價較低之投資單位，即為ETF，以表彰持有者之受益權。ETF在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方式與一般普通股無異，它具備傳統指數基金分散風險之優點，並結合股票盤中依市價即時交易之流動性，以及得為融資融券之便利性，故ETF為兼具共同基金與股票特色之投資工具。ETF能夠提供對不同市場及產業的分類，為投資者提供一種進行資產分配與分散投資風險的有效理財途徑，且ETF以單一有價證券的形式來參與股價指數或特定的投資組合表現，最大的好處就在於投資人的交易成本得以大幅降低。產品發行初期可能因為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ETF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ETF之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ETF之流動性。

5. 與傳統市值型指數之風險特性差異：

主要差異在於產業集中度，本指數標的選擇聚焦於美國掛牌之全球電力基建基礎建設相關產業，包括電力公用事業、能源基礎設施建設與諮詢服務、能源儲存與電池技術、重電設備與發電，以及智慧電網與輸電技術，並篩選出獲利表現及股利殖利率相對優異之公司。本指數集中於特定產業之特性較易受到產業景氣、政策等因素影響，指數波動度相較於傳統市值型指數高。

項目	NYSE FactSet美國電力基建息收指數(本基金標的指數)	S&P500指數(傳統市值型指數)
平均報酬率	7.5%	6.2%
累積報酬率	140%	109%
單日最大漲幅	11.98%	9.38%
單日最大跌幅	-11.28%	-11.98%
年化波動度	23.59%	20.61%

資料期間：2019/06/14~2024/11/29

(十)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為貼近本基金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經理公司得基於資金調度需要，從事衍生自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從事此類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交易，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之損失。因此投資人需了解證券相關商品與傳統投資工具之不同，包括：標的指數與證券相關商品之間的相關性並非絕對正相關、證券相關工具可能因流動性、市場投資氛圍、時間價值、持有成本等因素，出現正逆價差之情況等，故證券相關商品隱含的風險可能造成基金損失或影響基金追蹤績效。

1. 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基差風險、轉倉風險、實物交割之風險、追蹤誤差之風險。
2. 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標的價格變動風險(Delta, Gamma)、標的價格波動度變動風險(Vega)、到期日風險、無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實物交割風險。

3. 從事波動率套利時，選擇權及其相對標的證券之價格波動率變動風險。
4. 基金匯率避險交易之風險：本基金得辦理匯率避險交易(新臺幣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或外幣間匯率避險等)，此種避險方式不致影響投資人之申購或買回權益，且可規避因新臺幣升值而產生之匯兌損失，惟辦理新臺幣換匯或換匯換利避險交易，基金必須負擔從事該交易所產生之成本，進而影響本基金資產。

(十一)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不適用，本基金不從事借券(含出借及借入)交易。

(十二) 不可抗力之風險

本基金相關當事人因無法預見、無法抗拒、無法避免，且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由基金管理人、保管銀行簽署之日後發生，使相關當事人無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戰爭、騷亂、火災、政府徵用、沒收、恐怖襲擊、傳染病傳播、法律法規變化、突發停電或其他突發事件、證券交易所非正常暫停或停止交易，導致本基金無法進行成分交易，本基金得暫停申購買回。

(十三) 其他投資風險

1. 投資人申購或交易本基金之投資風險

(1) 掛牌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標的指數成分及基金投資目標進行期初基金投資組合佈局，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上市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不等於基金上市後之價格，於本基金上市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2) 經由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 a. 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本基金自上市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每一申購買回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一個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僅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 b.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投資人在申請申購與買回時，須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如遇到本基金有申購買回暫停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服務。
- c. 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本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信託契約所列之特殊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有婉拒或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
- d. 交易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之風險：
 - (a) 申購失敗：本基金申購係由申購人先按每申購申請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之申購總價金，預付予本基金為之。惟該款項可能不足以支付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若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但申購人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則該筆申購失敗。
 - (b) 買回失敗：若經理公司已接受買回，而受益人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所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則該筆買回失敗。

- (c) 為保障本基金暨有受益人之權益，如遇上述交易失敗之情況，申請申購或買回者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以補貼本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如遇上述申購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經理公司將自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總價金中扣除；
- (d) 如遇上述買回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應由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之規定代受益人繳付予本基金，參與證券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行政處理費之補償事宜。

(3) 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 a. 基金上市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之風險：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多項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人對股票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本基金在證券交易市場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造成所謂折溢價的風險。不過，藉由初級市場的申購與買回的進行、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及套利活動進行，將可使折溢價的偏離情形縮小。
- b.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上市，可能因宣佈臺灣證券市場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本基金之風險。

(4) 跨市場交易風險

- a. 本基金主要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市場涉及跨區交易，由於中華民國與各該等其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長度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或任一證券交易市場宣佈暫停交易，亦會對其他證券交易市場造成影響。
- b. 本基金所投資的國外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之漲跌幅限制可能與臺灣證券市場不同，可能因此造成價格反應落差之風險。

2. 遵循FATCA法規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自2014年7月1日生效實施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即FATCA)，並於2016年12月22日與臺灣簽訂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執行協定(以下稱「IGA」)，規定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須辨識帳戶持有人、申報美國帳戶資訊及對於不簽署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以下稱「FFIA」)的FFI之美國來源所得進行30%之扣繳。

經理公司所管理之各檔基金為FATCA所定義之FFI，為避免基金遭受30%之扣繳，經理公司已完成FATCA之FFIA簽署，成為遵循FATCA之FFI。為履行FATCA遵循義務，經理公司將要求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是否具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受益人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FATCA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包括但不限於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本人資訊(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本人(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與經理公司往來之帳戶相關資訊(如客戶名稱、地址、美國稅籍編號、帳戶號碼、帳戶餘額或價值等)。受益人應了解並承諾，如稅籍身份資料申報虛偽不實，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之懲處；一旦受益人之稅籍身份改變，應於三十日內通知經理公司。本基金雖遵循FATCA規範，但因基金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FATCA之情事，將可能使基金遭受30%扣繳之風險，從而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降低而使投資人遭受損失，而遭扣繳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

受益人應自行諮詢其稅務顧問就FATCA對於其投資於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能被要求提供並揭露予經理公司、本基金和銷售機構及(可能須提供並揭露予)美國國稅局之資訊。

六、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 本基金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及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

(二)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申購程序：申購時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印章、填妥申購書並繳納申購價金。
- (2) 申購地點：申購人得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
- (3)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 (4)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 (5) 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6)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 a. 經理公司：每營業日下午4時30分。
 - b. 基金銷售機構：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但不得晚經理公司之截止時間。
 - c.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 a.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b.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c.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d.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e.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價金得以現金(經理公司臨櫃不受理現金申購)、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經理公司將以投資人申購價金兌現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3.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受益憑證之交付

-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係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

1. 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2) 申購人委託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自行申購，申購人應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傳送予參與證券商，使參與證券商得憑其委託辦理申購作業，並依「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
 - (3) 申購基數
 - a.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b.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c.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4) 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每一營業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2. 申購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
 -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 (2)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所為之申購，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

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係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專戶辦理申購。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a.)+申購手續費(b.)

a.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為110%；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b.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本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3. 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

經理公司於基金淨資產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之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即為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收取之該筆差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1)+申購手續費(2)+實際申購交易費用(3)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a. 目前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零。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3)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10%，其費率上限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a. 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大於零，以實際成交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並除以當日申購單位數計算之；

b. 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小於等於零，則申購交易費率為零。

c. 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

註：申購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0.10%(依照市場收買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如芝加哥商業交易所與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加上匯率波動成本合計概算。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4. 申購失敗

(1)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

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

- (2) 申購人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5. 申購價金之給付時間及方式

- (1) 申購人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於申購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提出，並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 (2) 經理公司於基金淨資產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之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即為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若申購總價金差額之計算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三個營業日內給付該筆申購總價金差額扣除匯費之款項，無息返還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或參與證券商指定之匯款帳戶，參與證券商應負責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四) 無實體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購日後(不含當日)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五) 申購撤回及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之處理情形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收件截止時間前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申請。於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
3.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2時前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當日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或參與證券商指定之匯款帳戶。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買回程序：

- (1) 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 (2)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其買回之請求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限。
- (3) 受益人填寫「現金買回申請書」傳送予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檢核相關文件及受益人印鑑後，並加蓋於經理公司原存印鑑，始得憑其委託辦理買回作業。參與證券商應於收件截止時間前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買回明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
- (4) 買回基數
 - a. 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 b.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c.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調整本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5)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 (6) 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每一營業日之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相關規定計算出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2. 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買回總價金=買回價金(1)-買回手續費(2)-買回交易費(3)

- (1) 買回價金=受益人申請之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2) 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 (3)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買回交易費率收費標準為0.10%，其費率上限最高以2%為限(註)，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a. 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大於零，以買價減去實際成交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並除以當日買回單位數計算之。
- b. 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小於等於零，則買回交易費率為零。
- c. 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

註：買回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0.10%(依照市場收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如芝加哥商業交易所與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加上匯率波動成本合計概算。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將視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三) 買回失敗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四)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請求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撥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或參與證券商之指定匯款帳戶，參與證券商應負責將買回總價金交付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買回交易費、買回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五)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六) 買回撤回及經理公司不接受買回之情形

1. 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填寫「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傳送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於收件截止時間前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買回申請。如有信託契約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2. 如遇信託契約或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或婉拒當日已接受買回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不接受買回申請時，需於當日下午二時前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並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受益人。

(七) 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1.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 (1) 有下述「3.」所列情事之一者；
 - (2) 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交易所或證券交易所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所對應之期貨或標的指數成分股部分數量之虞；
 -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信託契約第一條第十四款之營業日定義者；
 - (4)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2.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3.」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3. 經理公司為前述「2.」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 (1) 投資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或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 (4) 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 (5)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 (6)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
 - (7)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4. 前述1.及2.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5. 依前述2.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6. 依前述2.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7. 前述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陸捌(0.6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陸(0.16%)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拾億元(不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計算。
指數授權費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於季結束後次月第十個工作日內支付，不足一曆季者，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算，費用計算規定如下： (1) 按日平均資產淨值之0.015%計算之數額；或 (2) 按每季最小季費伍仟美元計算。 (3) 前述兩者取較高者給付。
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壹拾萬元；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	(1)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手續費： 申購基金其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收取，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2%，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上述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2) 上市日起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現行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10%。 現行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0%)
	買回手續費	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買回交易費	(1) 無短線交易費用。 (2)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現行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10%。 (3) 現行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10%)
召開受益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新臺幣伍拾萬元。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及其他必要費用、

	本基金應納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清算費用、基金應支付之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或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費用等。
--	--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規定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2. 費用給付方式：

(1) 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於申購/買回時另行支付；

(2) 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3. 客製化指數若遇有變更指數授權費用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可能對投資人產生之影響：指數授權公司如有調整指數授權費用，須經雙方同意，調整後之費用將反應於本基金應負擔之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如經理公司評估認為該調整有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時，經理公司有權利不同意接受，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可能終止授權而導致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但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得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此處指數授權費用計算中所提及之總費用率為基金經理費與保管費之合計數。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稅賦事項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96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令、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證券交易所得稅：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延後分配年度仍適用免徵之規定。

(2)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依比例分配予受益人時，仍得免徵所得稅。

(4) 受益人自本基金所獲配屬中華民國境外來源之所得。

a.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免納所得稅；但須納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金稅額。

b.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徵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受益人為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或在中華民國有營業代理人或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證券交易所得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5. 本基金受益人得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

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

(四) 受益人會議

1. 召集事由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8)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10)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集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a.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b. 終止信託契約；
 - c. 變更本基金種類。

4.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 (5)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6)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8)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9)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重大事項之範疇例釋如下：
 - a.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進行重大調整，涉及改變基金之產品定位者。
 - b. 指數提供者有意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
 - c. 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款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8)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9)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a. ETF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係指：

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覆蓋率低於90%，視為重大差異。

- b. ETF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係指：

因部位調整使得本基金近五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本基金所訂之每日負追蹤差距控點(本基金每日追蹤差距控點為1.03%)三倍以上時(即近五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負3.09%以上)，視為重大差異，且該差異造成之原因非配息、近遠月期現貨價差、會計評價基礎不同、市場因素等合理情況，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

- (2) 公告：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 a.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a) 本基金之年報及半年報。
- (b)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c)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d) 本基金初次上市之基本資料暨上市前一日可計算所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 (e)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 (f)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g) 其他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

- b.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https://www.sitca.org.tw>)：

- (a)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b)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c)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d)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 (e)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f)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g)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h)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i)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 (j)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k)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l)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 (m)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n)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o)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p)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q)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r)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s)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t)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u)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v)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w)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x)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述「(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1./ (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述「(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1./ (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 依前述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5. 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將公佈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skit.com.tw>)；投資人亦可至下列網站取得標的指數資料：ICE Data官方網站(<https://www.theice.com/index>)取得標的指數資料。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無，本基金成立尚未滿六個月。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 基金名稱：新光美國電力基建息收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經理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信託契約第三條)

詳件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一)發行總面額」及「(二)受益權單位總數」所列說明。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信託契約第四條)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 (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四、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限制(信託契約第五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七、申購受益憑證」所列之說明。

五、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信託契約第八條)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 (七)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1.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或
 2. 本基金有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事由，經證交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

六、本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十條)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新光美國電力基建息收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新光美國電力基建息收ETF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2.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3. 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 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
7. 行政處理費。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七、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5. 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6.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7. 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
8.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9.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0.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11.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1.款至第7.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八、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所列之說明。

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一)經理公司之職責」所列之說明。

十、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所列之說明。

十一、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六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九)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所列之說明。

十二、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所列之說明。

十三、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九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八、買回受益憑證」所列之說明。

十四、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二十一、二十二條)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十一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如下：

1.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前述價格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於彭博資訊(Bloomberg) /路孚特(Refinitiv)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對外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 證券相關商品：
 - a. 證券集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證券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集中市場交易者，依序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

一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價格為準；如前述機構無法取得，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b. 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4. 匯率兌換：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四)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但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 (五)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五、經理公司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 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六、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為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9.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10.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11.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二) 如發生前項「9.」至「10.」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信託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四)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五)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八、本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

-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十九、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四)受益人會議」所列說明。

二十一、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基金之資訊揭露」/「(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所列說明。

二十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信託契約第三十五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正。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81 年 9 月 19 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資料日期：114年09月30日

年月	每股面額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95.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34,161,875	341,618,750	10/8減資35,850,000股； 10/9合併新昕投信，發行普通股26,520,509股
95.12	10	60,000,000	6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95.12.27增資發行普通股5,838,125股

(三)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4.其他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及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1.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基金名稱	基金類型	成立日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109年01月
新光全球宅經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股票型	109年07月
新光恒生科技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型	110年01月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債券型	110年08月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30ETF基金	指數股票型	111年02月
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股票型	111年06月
新光標普電動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112年03月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多重資產型	112年05月
新光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債券型	112年07月
新光20年期以上BBB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	113年12月
新光美國電力基建息收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不保證收益及配息)	指數股票型	114年05月

2.分公司之設立：

- (1)民國 81 年 9 月本公司正式成立。
- (2)民國 89 年 3 月高雄分公司成立。
- (3)民國 96 年 4 月台中分公司成立。

3.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股東 名稱	股權變動情形(股)										持有 股數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台新新光金控(股)公司	-	-	-	-	-	-	-	-	-	-	40,000,000

4.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5.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無

二、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資料日期：114年09月30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40,000,000	0	0	0	0	40,000,00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2.主要股東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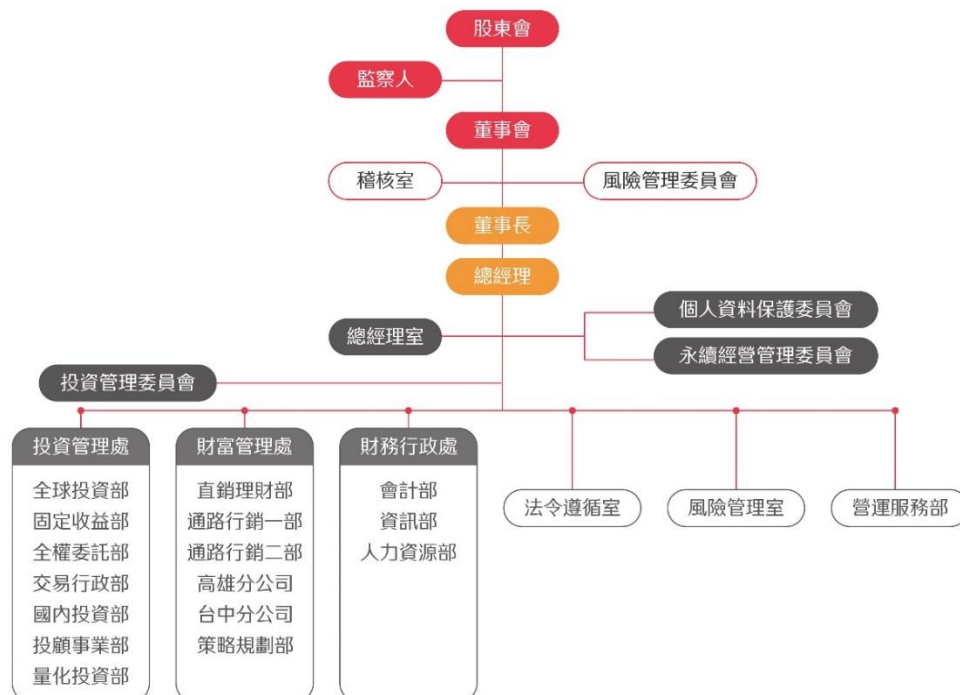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資料日期：114年09月30日

主要股東名冊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

(二) 組織系統

1.組織系統圖



2.主要部門所經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國內投資部 全球投資部 固定收益部 投顧事業部 全權委託部 量化投資部	(1) 有效管理國內、海外、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創造最佳基金操作績效與最大收益。 (2) 深入評析整體投資環境，以制定投資策略與投資組合。 (3) 研發設計新金融商品及投資模組。 (4) 全球市場之資訊收集及研究。 (5) 開發境外基金總代理及辦理境外基金事宜。 (6) 國內、外產業上市公司資料蒐集、整理與分析。 (7) 掌握全球金融市場之脈動，提供國內外經理人投資決策之參考。 (8) 金融市場量化分析，研究發行ETF相關金融商品。 (9) 全權委託帳戶之投資決定與管理。
交易行政部	(1) 股票期貨交易。 (2) 債券交易。 (3) 彙整各項投資資料，有效整合研究投資團隊資訊，提供操作及研究單位完整之資料庫。
直銷理財部 通路行銷一部 通路行銷二部 台中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1) 產品銷售。 (2) 提供諮詢服務。 (3) 提供基金後續服務。 (4) 通路銷售。
策略規劃部	(1) 公司整體策略之規劃。 (2) 協助公司營運目標規劃及追蹤。 (3) 專案推行。 (4) 電子商務之規劃。 (5) 媒體公關與活動規劃執行。
營運服務部	(1) 提供客戶買賣諮詢服務。 (2) 後臺作業服務。 (3) 基金股務。
會計部 人力資源部 資訊部	(1) 公司及基金會計、財務管理。 (2) 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 (3) 公司電腦資訊軟硬體維護及增設。 (4) 系統開發及維護。
稽核室	(1) 建立及評估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2) 公司內部稽核。
法令遵循室	(1)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 (2) 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法規訓練。 (3) 建立法令傳達與溝通系統、確認作業及規章適時更新。
風險管理室	公司自有資金及客戶資產日常風險之辨認、分析、處理、監督及報告。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資料。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陳文雄	107/10/03	0	0%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所 第一金證券投顧總經理 摩根資產管理副總經理	無
財富管理處 副總經理	方瀚卿	112/10/11	0	0%	臺北大學經濟所 匯豐投信行銷策略部資深副 總裁 群益投信企劃部副總經理	無
財務行政處 副總經理	壽以祥	114/07/11	0	0%	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所 新光人壽副總經理	無
投資管理處 協理	孫光政	114/02/20	0	0%	臺北大學合作經濟所 宏利投信資深分析師	無
全權委託部 協理	林威成	114/02/20	0	0%	馬里蘭大學財務金融所 南山人壽國內證券投資部協 理	無
固定收益部 協理	李淑蓉	111/02/07	0	0%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台証證券法人部業務副理	無
量化投資部 協理	詹佳峯	11309/01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所 中信投信基金經理人 統一證券金融商品部專業襄 理	無
稽核室 專案經理	吳文蘭	111/12/01	0	0%	淡江大學統計系 新光投信會計部專員 新光投信基金事務部專員	無
法令遵循室 協理	劉素岑	108/05/01	0	0%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會計統計 科 新光投信風險管理室經理 新光投信行銷支援部經理	無
風險管理室 專案經理	梁智榮	102/04/01	0	0%	政治大學財政系 玉山證券稽核專員 新光投信稽核資深專員	無
交易行政部 經理	王慈寧	99/02/01	0	0%	銘傳學院企管系 萬通票券交易員	無
營運服務部 協理	許惠琴	108/08/01	0	0%	臺北商業專科企業管理科 日盛投信營運服務部資深專 案經理	無
直銷理財部 協理	吳孟勳	112/03/01	0	0%	臺灣大學農業機械工程學系 群益投信業務協理 臺灣工銀證券資深協理	無
通路行銷一部 經理	張崧庭	112/01/03	0	0%	實踐大學保險系 新光人壽臺北教育中心資深 講師	無
台中及高雄分公司 專案經理	顏鏘臻	107/04/01	0	0%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系 新光投信通路行銷部副理	無

資料日期：114年09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策略規劃部 協理	廖期敏	103/03/01	0	0%	臺北大學合作經濟系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查核 專員	無
會計部 資深協理	陳淑蘋	96/10/1	0	0%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 新光投信會計部資深協理	無
資訊部 協理	邱信輝	106/12/11	0	0%	中原大學資訊管理系 野村投信資訊部副理	無
人力資源部 專案經理	黃欣茹	109/02/01	0	0%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特力屋人資主任	無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資料日期：114年09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劉坤錫	112.07.10	至115.07.09	-	-	-	-	元富投顧董事長兼總經理 金鼎投信副董事長	台新新光金控 代表人
董事	陳文雄	112.07.10	至115.07.09	-	-	-	-	第一金證券投顧總經理 摩根資產管理副總經理	台新新光金控 代表人
董事	趙永宏	112.07.10	至115.07.09	-	-	-	-	新光人壽副總經理	台新新光金控 代表人
董事	林裕發	112.07.10	至115.07.09	-	-	-	-	新光人壽協理	台新新光金控 代表人
董事	劉嫻芝	112.10.31	至115.07.09	-	-	-	-	新光銀行副總經理	台新新光金控 代表人
監察人	呂雅茹	112.07.10	至115.07.09	-	-	-	-	台新新光金控資深協理	台新新光金控 代表人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指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資料日期：114年09月30日

公司名稱	關係說明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股東及法人董事、監察人；該公司資深協理呂雅茹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代表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協理林裕發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代表人；該公司副總經理趙永宏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代表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副總經理劉嫻芝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代表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Shin Kong Life Singapore Pte. Ltd.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越南新光責任有限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建業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健康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經理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代表人之配偶
財團法人黃建斌文教基金會	該基金會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該基金會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德金利他教育基金會	該基金會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總經理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瑞永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股東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該公會監事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該公會理事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該基金會經理人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卓盛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綦皓名商行	該商行負責人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司祥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股東為本公司經理人
宇駿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茂凱有限公司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股東為本公司經理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經理人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該學會理事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源源金屬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萊格鋼品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蒔光文創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原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經理人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祥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聯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聯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聯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四、營運情形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資料日期：114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淨值 (原幣別)	發行單位數	淨資產(原幣別)
新光台灣富貴基金(新臺幣)	82.04.15	78.38	11,718,109.74	918,478,356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85.09.03	16.3051	1,334,545,605.65	21,759,877,047
新光創新科技基金(新臺幣)	87.03.04	46.01	47,288,934.92	2,175,911,422
新光店頭基金(新臺幣)	87.10.28	77.51	5,802,652.71	449,758,037
新光大三通基金(新臺幣)	91.05.10	66.47	11,600,899.56	771,101,388
新光中國成長基金(美元)	98.04.20	6.9	50,978.77	351,738
新光中國成長基金(新臺幣)		6.79	60,096,729.03	408,231,523
新光中國成長基金(人民幣)		7.11	148,739.84	1,058,066
新光全球生技醫療基金(美元)	103.10.09	15.54	732,643.71	11,387,918
新光全球生技醫療基金(新臺幣)		14.97	20,592,552.90	308,267,624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A 累積)美元	105.03.17	12.02	1,396,223.29	16,783,557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A 累積)新臺幣		11.3	4,211,818.49	47,592,343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A 類型)人民幣		11.55	23,103.51	266,739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B 配息)美元		8.92	7,218.07	64,414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B 配息)新臺幣		8.37	1,859,543.04	15,572,919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A 累積)美元	105.10.18	11.4481	2,424,500.52	27,755,891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A 累積)新臺幣		11.0592	68,043,989.60	752,513,146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A 累積)人民幣		11.5537	2,220,623.20	25,656,371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B 配息)美元		8.5266	398,691.00	3,399,474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B 配息)新臺幣		8.2077	88,692,381.46	727,956,967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B 配息)人民幣		9.5331	1,658,996.31	15,815,357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R 類型)新臺幣		11.1104	57,956.39	643,921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美元)		21.4	2,437,960.66	52,167,604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新臺幣)	107.12.04	21.26	31,111,705.99	661,426,477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人民幣)		22.34	127,456.20	2,846,801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新臺幣)	108.01.25	32.0506	232,600,000.00	7,454,966,566
新光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 累積)美元		11.08	468,706.92	5,195,034
新光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 累積)新臺幣	108.07.11	10.88	2,073,400.47	22,566,609
新光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B 配息)新臺幣		7.73	4,908,148.48	37,961,330
新光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新臺幣)	108.07.11	31.5991	231,175,000.00	7,304,910,397
新光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基金(新臺幣)	108.11.08	31.4056	550,650,000.00	17,293,505,927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A 累積)美元		9.7896	652,985.14	6,392,466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A 累積)新臺幣	109.01.21	9.8371	18,592,257.16	182,894,120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B 配息)美元		7.2063	170,669.22	1,229,894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B 配息)新臺幣		7.0189	5,322,387.55	37,357,131
新光恒生科技指數基金(美元)		5.87	1,226,214.44	7,200,502
新光恒生科技指數基金(新臺幣)	110.01.25	6.39	99,452,213.30	635,406,497
新光恒生科技指數基金(人民幣)		6.46	3,662,368.04	23,663,197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A 累積)美元		8.4328	407,580.57	3,437,057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A 累積)新臺幣		9.2895	6,307,595.00	58,594,703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A 累積)人民幣		8.3128	200,038.91	1,662,874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B 配息)美元		6.8047	65,515.24	445,811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B 配息)新臺幣		7.5123	3,558,873.56	26,735,454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B 配息)人民幣		6.7136	98,662.28	662,374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NA 累積)美元	110.08.20	8.4548	2,040.00	17,248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NA 累積)新臺幣		9.0164	136,000.00	1,226,231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NA 累積)人民幣		8.3126	85,338.34	709,381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NB 配息)美元		6.8086	39,760.92	270,717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NB 配息)新臺幣		7.2916	326,401.59	2,379,977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NB 配息)人民幣		6.7269	105,883.00	712,266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基金	111.02.23	19.84	85,112,000.00	1,688,267,462
新光臺灣高股息基金(A 累積)新臺幣		15.31	12,057,129.86	184,642,646
新光臺灣高股息基金(B 配息)新臺幣	111.06.24	13.05	3,654,960.22	47,715,298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A 累積)美元		11.7944	994,369.88	11,727,967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A 累積)新臺幣		11.6504	21,231,725.39	247,358,076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B 配息)美元		11.7534	2,891.27	33,982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B 配息)新臺幣		11.6503	503,493.64	5,865,831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NA 累積)美元	112.05.01	11.7806	4,000.00	47,122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NA 累積)新臺幣		11.6488	46,524.50	541,955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NB 配息)美元		11.7276	700.00	8,209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NB 配息)新臺幣		11.6085	30,679.42	356,141
新光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112.07.18	11.1874	461,010.05	5,157,516

新光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11.1628	20,439,846.16	228,165,527
新光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基金	113.12.09	9.4135	498,729,000.00	4,694,773,456
新光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基金	114.05.02	12.04	225,816,000.00	2,719,391,399

五、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
1130812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4027 號	金管會於112年12月14日至25日對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下列缺失情事： (一) 內部控制制度就公募基金及私募基金之投資決定書核決層級未落實業務區隔。 (二) 辦理基金公開說明書編製作業，有下列未依規定辦理情事： 1. 未揭露投資可贖回債券之風險。 2. OO基金於110年12月28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規定前，已投資TLAC債券。 3. 三檔基金投資TLAC債券，惟未揭露該債券交易性質及風險相關事項。 (三) 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贊助或提供銷售機構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產品說明會作業程序。	糾正
1140806	金管證投罰字第 1140347353 號	公司離職員工使用公司辦理查核員工申報股權交易之個人資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	罰鍰5萬元
1140825	金管證投罰字第 1140384039 號、 金管證投罰字第 11403840391 號	公司提供之媒體新聞稿於113年11月19日報導內容有使人誤信保證獲利及投資績效預測之違規情事。	糾正及罰鍰60萬元

一、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基金銷售機構(本基金上市日前)

項次	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1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66之1號5樓	(02)2507-1123
2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02)3327-7777
3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02)27185886
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12樓	(02)2325-5818
5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中區民族路45 號1 樓	(04)2226-8588
6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8樓	(02)4050-9799
7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18樓	(02)2312-3866
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4樓	(02)2327-8895
9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2段225號C棟5樓	(02)2173-8888
1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5號20樓	(02)7732-6888
11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3樓	(02)8502-0568
12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10樓	(02)8787-1888
13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6樓	(02)2563-6262
14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6樓	(02)8172-4668
15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	(02)2181-8888
1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3樓	(02)8771-6888
17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7樓	(02)412-8889
1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02)2719-8988
19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58號5樓	(02)2388-2188

二、參與證券商(本基金上市日起)

項次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1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6樓	(02)8172-4668
2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	(02)2181-8888
3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3樓	(02)8771-6888
4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02)3327-7777
5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02)2719-8988
6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18樓	(02)2312-3866
7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02)27185886
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58號5樓	(02)2388-2188
9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8樓	(02)4050-9799
1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02)2325-5818
11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基隆路1段176號15樓	(02)8787-1888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特別記載事項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之投資環境介紹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聲明書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五、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七、基金評價與運作機制
-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九、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酬金結構及政策(節錄)
- 十、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
- 十一、基金風險預告書
- 十二、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之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之投資環境介紹

美國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說明

1. 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項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經濟成長率	2.1%	3.1%	2.8%
主要進口項目	原油、電腦設備及零件、運輸設備、化學產品、機械、雜項製成品、初級金屬製品、石油及煤碳產品、成衣製品、電子設備及零組件		
主要進口來源	中國大陸、加拿大、墨西哥、日本、德國、韓國、英國、沙烏地阿拉伯、委內瑞拉、台灣		
主要出口項目	運輸設備、電腦及電子產品、化學產品、機械、石油及煤碳產品、農產品、初級金屬製品、雜項製成品、食品、石油及提煉自瀝青質礦物之油類		
主要出口市場	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韓國、巴西、荷蘭、香港、新加坡、比利時、法國、澳洲、台灣		

資料來源：Bloomberg

2. 國家經濟概況

美國是全球最大、最重要的經濟體。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佔 GDP 占最大比重，且多項服務業均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美國 GDP 的主要來自於個人消費支出，薪資水準上升，全美民眾可支配率提高，故其他消費走強。美國經濟體主要在提供高度發達及先進技術的服務部分，例如高科技服務、金融服務、健康醫療照護及零售業等。美國製造業規模居世界第一，名列世界前茅，並在汽車業、航空、機械、通信及化學業擔任全球領導者角色。美國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包括頁岩氣、黃金和鈾等，但許多能源供應目前仍依賴於外國進口。美國最大的貿易夥伴是毗鄰的加拿大、中國、墨西哥和日本，每天大約有價值高達 11 億美元的產品流經美加的國界。美國經濟高度發達，全球多個國家的貨幣與美元掛鈎，而美國的證券市場和債券被認為是世界經濟的晴雨表。

3. 主要產業概況

(1) 消費性電子

CTA 發布預測表示，2024 年美國消費者科技產品的零售營收將成長 2.8%，扭轉 2023 年萎縮 3.1%、2022 年減退 2.7% 的頹勢。CTA 的最新預測包含硬體營收將成長 2.3%，反轉去年的下滑 2.3% 低迷態勢，服務營收則將成長 3.8%，較 2023 年的 2.4% 加速。這個團體預期，生成式人工智慧 (AI) 軟體趨勢崛起，將助長部份成長。

(2) 零售業

網路電商正成為消費者最喜愛的購物方式，越來越多的年輕人願意在手機上購買他們需要的產品，而非大費周折去線下零售店逛街，因而，在美國零售市場上，電商正高調地搶食傳統零售店的市佔。

(3) 半導體產業

強大的半導體產業對美國的經濟實力，國家安全和全球技術領先地位至關重要。美國商業部國際貿易管理局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簡稱 ITA) 報告中指出，美國半導體工業占全球市場超過 50%，是全球半導體最大供應國，半導體設備製造產業也高占全球 47%，其中有超過 80% 的美國半導體銷售發生在美國境外，和 84% 的半導體設備銷售發生在美國以外地區。美國主要的半導體及設備市場分別為中國、歐盟、日本、南韓，新加坡和臺灣，加上美國國內市場，約占全球半導體市場近 70% 和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的 90% 以上。

(4) 電腦軟硬體產業

美國國內經濟持續復甦，受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應用需求刺激下，雲端服務加上物聯網融合高科技和智慧行動功能，新的電腦軟體開發快速，整體市場不斷擴大和成長。全球市值最高的六家公司中有四家以上是軟體公司：Google、Microsoft、Amazon、Facebook。軟體也是硬體產業的命脈。在矽谷有人說“沒有軟體，硬體就會解體” (Hardware without software will go

nowhere”)。早期 Intel 和 Motorola 的處理器大戰其實是一場軟體的戰爭。支持 Intel 處理器的軟體豐富，所以 Intel 勝出，得以引領 PC 世代。在智慧型手機的世代，ARM 得軟體，於是得到手機的天下。軟體更是服務業制勝的祕密武器。它讓 Amazon 很快的成為世界最大書商，讓 Netflix 成為影音流的霸主，讓 Uber 建立共乘的烏托邦，讓 Airbnb 為我們方便地在異鄉築個好夢。軟體甚至成為製造業的新寵，幫它們將平淡的機械電子元件編織成像 Tesla 電動車、自控無人機、智慧機器人等有趣搶手的新產品。未來成長性最大軟體業包括雲端和儲存服務、智慧行動作業系統、物聯網 (IoT)、安全及掃毒軟體、娛樂及遊戲軟體。

(5) 化學工業

美國化工產業由於現代化生產設備及上游原物料取得方便，使生產成本相對低廉。近幾年美國天然氣及原油價格下降，加強了美國化學產業的在國際市場上的優勢。未來幾年內，美國國內化學產品銷售前景看好，預期可望隨著實質 GDP 一併成長，反映出生活水準的提升、越來越多基本物料被合成品取代。不過，美國的商品化工市場算是相當成熟，許多主要終端市場，如輕型車輛及房地產市場都將持續成長；此外，消費者支出增加、勞動市場穩定以及家庭透過能源成本降低額外節省支出都將促使該產業持續擴張。隨著亞洲、中東、拉丁美洲等發展中國家的生育率、生活水準的提升及工業化發展，這些國家的化工市場發展迅速，需求高於歐洲及美國，使得海外貿易與投資對美國化工產業更顯重要。

(6) 生技製藥業

近年來生技業能夠有如此快速的發展，主要歸功於四大因素：第一、生物科技相關的技術開發有長足的進步；其次，審查流程的簡化與批准上市的生物技術藥物越來越多；第三，生物技術藥物具有較小的毒副作用和確切的療效；第四，生物技術藥物的高附加值。儘管發展迅速，但生物製藥產業在全球發展卻極不平衡。美國前五大生技製藥公司，Pfizer、Johnson & Johnson、Amgen、Genetech、Merck，產值佔全球生技產業過半，且主導全球生技產業發展。

(7) 農業

美國農業的發展最早是為了滿足國內民眾的需求，由於產量夠多，之後便迅速發展成穀物與穀物飼料的主要出口國。例如，愛荷華州和印第安納州的玉米、堪薩斯州的小麥等。其他包括加州與佛羅里達州的高價水果、蔬菜與酒類，以及南部平原地區的棉花與菸草等，均已發展成美國主要的出口農產品。美國是全球最大的農業出口國之一，主要農產品包括了玉米、小麥、糖和煙草。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

4. 國家債信評等

AA+ (惠譽信評)

(二)投資國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美國公債		公司債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交所	2,272	2,132	25,565	31,576	3,518	N/A	1,444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標普500)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證券總成交值		債券成交值 (平均日成交量)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交所	4,782	5,881	26,360	N/A	N/A	N/A
-------	-------	-------	--------	-----	-----	-----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台灣證券交易所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流通市值)%		本益比(倍)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交所	121	120	22.94	24.68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台灣證券交易所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說明

美國證券市場相當重視資訊透明度。1933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年補充規定，依法註冊之公開發行公司，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此外，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而持股有所變動亦應申報。另經由公開標購取得公司控制權，亦必須公開相關資訊。在美國證管會嚴格規定下，美國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公告眾多資訊，為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並方便投資人閱讀，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一各項必須公告之項目，建立相關之申報書，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趨於一致。

4. 證券交易方式

(1) 股票交易方式

-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最具代表性。
-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9:30~16:00。
- 交易制度：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 交割制度：成交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內。

(2) 美國公債交易方式

- 交易市場：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公債次級市場交易係透過銀行及經紀商，並由約38家承銷公債及聯邦準備理事會（Fed）直接交易的主要經紀商負責市場維持，除提供市場流動性，主要經紀商也提供Fed執行公開市場操作的管道。
- 交易時間：二十四小時在全球主要金融市場交易。
- 交易方式：除了以店頭交易（Over the Counters）方式進行買賣外，美國公債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以供只購買「上市」證券的海外投資人交易。
- 交割制度：成交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內。

5. 最近3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以美元指數作揭露)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2	114.778	94.629	103.522
2023	107.00	99.77	101.33
2024	108.583	100.157	108.487

資料來源：Bloomberg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
公約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規定。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劉 坤 錫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9 月 3 0 日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1月16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1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坤錫

總經理：陳文雄

稽核主管：吳文蘭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邱信輝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一) 本公司組織系統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二、事業組織」各項說明。
- (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由董事組成。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本公司股權結構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二、事業組織」之「(一)股權分散情形」說明。
- (二) 股東權益：
本公司係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一)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 (二) 本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目前尚未設置獨立董事，但各董事均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行使職權。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一) 董事會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責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授權之事項行使職權。
- (二) 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行使其職權，其職掌依不同部門別，分別規範於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組織規程」中。

五、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 (二)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獨立監察人，但各監察人均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行使職權。
- (三) 監察人之職責如下：
 1. 年度決算表冊之審查。
 2. 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3. 本公司業務狀況之審核。
 4. 其他公司法所賦予之職權。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均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於113年度完成進修時數合計42小時。

八、風險管理資訊

- (一) 本公司設有獨立之風險管理室，負責監控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風險與決策風險，且為落實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有效規劃、監督及執行風險管理事務。
- (二) 為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與發展，達成風險與報酬之平衡，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規範本公司之風險管理要點、措施及運作程序，以辨明及監管各項風險。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 本公司經理人與關係企業經理人並無相互兼任之情形。
- (二) 本公司訂有「與利害關係人及準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規範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與利害關係人有業務往來者，均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並於簽約事項中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三) 本公司定期調查利害關係人名單，作風險控管，並設有防火牆機制，利害關係人無法干涉本公司之營運管理。
- (四) 本公司利害關係企業，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一) 本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定期或不定期申報所管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司財務及業務相關資訊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二) 本公司並已建置網站，揭露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https://www.skit.com.tw>。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關係人

- (一) 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二) 本公司目前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行使職權。所有董監事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本著誠信專業原則及義務，充分執行公司之經營及監督管理功能。

十三、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之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資料。

十四、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無。

【附錄五】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新光美國電力基建息收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新光電力基建息收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3.11.28 金管證投字第 1130149716 號函	說明
前言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新光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1	定義	1	定義	
1	(二)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新光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1	<u>2</u> 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1	(三)經理公司：指 <u>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u>3</u>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1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 <u>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u>4</u>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1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 <u>八</u> 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1	<u>8</u>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 <u>九</u> 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配合引用條款調整，爰修訂文字。
1	(十一)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1	<u>11</u>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或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文字。
1	(十三)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1	<u>13</u>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調整條款目文字。

		1.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2.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3.前 <u>目</u> 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 <u>款</u> 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1		(十四)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及美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1	14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u>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配合本基金投資美國市場，修訂營業日規定。
		(刪除)	1	17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u>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收益平準金內容。後續項次依序調整。
1		(二十四)證券相關商品：指 <u>經理公司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u> ，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1	25	證券相關商品：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二十九)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1	30	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1		(三十二)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 <u>一</u>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1	33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編號)「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標示本契約附件編號。
1		(三十三)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	34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文字。
1		(三十四)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	35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同上。
1		(三十五)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1	36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同上。
1		(三十六)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	1	37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	同上。

		上市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		<u>(三十九)</u> 買回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並開放買回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所計算出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	<u>40</u>	買回總價金： <u>指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u> 。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u>(四十)</u>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 <u>NYSE FactSet 美國電力基建息收指數</u> 」(NYSE FactSet U.S. Electricity Infrastructure Quality Income Index)。	1	<u>41</u>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_____。	標示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
1		<u>(四十一)</u>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由 <u>ICE DATA INDICES, LLC</u> 。	1	<u>42</u>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_____。	標示本基金指數提供者。
1		<u>(四十三)</u> 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	1	<u>44</u>	上市（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所簽訂之契約。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新光美國電力基建息收ETF</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1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u> ）（ <u>基金名稱</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類型。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3		本基金募集額度	3		本基金募集額度	
3	1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u>貳佰億元整</u> ，最低為新臺幣 <u>貳億元整</u>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拾元整</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貳拾億個</u>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	3	1	<u>【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u>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 <u>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其指定機構 <u>申請核准或</u> 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 <u>【投資於國內者適用】</u>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 <u>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_元。	明定本基金首次募集之最高及最低金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與其受益權單位最高總數及追加募集之規定。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3	2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u>申請核准或</u>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u>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u>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u>	酌刪文字。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 <u>（櫃）</u> 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4	8	（以上省略）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	4	8	（以上省略）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u>（櫃）</u>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u>（櫃）</u>後之受	同上。

		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5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限制	5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櫃)前之限制	同上。
5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u>壹拾元整</u>。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u>二</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 經理公司得<u>自行銷售或</u>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七)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八)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	5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u> </u>元。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u> </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七)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八) <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本基金無轉申購機制，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刪除第八款之規定。

		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九)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壹萬</u> 元整或其整倍數。			(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或其整倍數。	
5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5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刪除)	5	8	<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本基金不辦理轉申購，故予以刪除。後續項次依序調整。
6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6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6	2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 <u>二</u> 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6	2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 <u>三</u> 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配合引用條款調整，爰修訂文字。
6	3	<u>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7		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7		本基金上市(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文字。
7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7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同上。
7	2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7	2	自上市(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同上。
7	4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 <u>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內揭示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7	4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 <u>之</u> 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二十九款定義修改之。

7	6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7	6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之上限。
7	7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7	7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申購失敗退款日程之規定。
		(刪除)	8		<u>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u>	本基金無辦理借券，故刪除該條款。後續條次依序調整。
8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9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 <u>(櫃)</u> 、終止上市 <u>(櫃)</u>	條次調整，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文字。
8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 <u>貳</u> 億元整。	9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 <u> </u> 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條件。
8	5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9	5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規定，向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 <u>(櫃)</u> 。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 <u>(櫃)</u> 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 <u>(櫃)</u>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 <u>(櫃)</u> 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8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9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 <u>(櫃)</u> 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有關規定辦理。	同上。
8	7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向金管會	9	7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u>(櫃)</u> ：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規定之終止上市 <u>(櫃)</u>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櫃買中心相

		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			事由，經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 <u>櫃</u> ）。	關文字。
<u>9</u>		受益憑證之轉讓	<u>10</u>		受益憑證之轉讓	條次調整。
<u>9</u>	1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10</u>	1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 <u>櫃</u> ）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 <u>櫃</u> ）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櫃買中心相關文字。
<u>10</u>		本基金之資產	<u>11</u>		本基金之資產	條次調整。
<u>10</u>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受託保管 <u>新光美國電力基建息收ETF</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新光美國電力基建息收ETF</u>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u>11</u>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受託保管</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專戶名稱及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u>10</u>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 （七）行政處理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u>11</u>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 （七）行政處理費。 （八） <u>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u> （九）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條次調整。 本基金不辦理借券，故刪除相關文字。 項次調整。
<u>11</u>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u>12</u>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條次調整。
<u>11</u>	1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	<u>12</u>	1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	

	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 依本契約第十<u>八</u>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五) 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六)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七) 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	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中央登錄公債</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中央登錄公債</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 依本契約第十<u>九</u>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u> (五)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六) 由臺灣證交所<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七)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上市<u>（櫃）</u>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之上市<u>（櫃）</u>費及年費； (八) <u>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u> (九) 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	本基金不投資債券。 配合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刪除部分文字。配合引用條款調整，爰修訂文字。 本基金不辦理借券，故刪除相關文字。項次依序調整。 款次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刪文字。 本基金不辦理借券，故予以刪除。 款次依序調整。
--	---	--	--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九)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十)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十一)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十一)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u>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十二)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十三)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不辦理借款。	
11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 <u>他</u> 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2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 <u>它</u> 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12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條次調整。
13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4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同上。
13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各款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省略)	14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 <u>項</u> 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省略)	調整文字。
13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 <u>新光美國電力基建息收ETF</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14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編號）「 <u>指數股票型</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標示契約附件編號及附件名稱。
13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 <u>八</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14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 <u>九</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3	20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14	20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同上。
14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5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條次調整。
14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15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 <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不辦理借券。
14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u>及</u>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u>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 <u>及</u>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不辦理借款及分割反分割。
14	4	(以上省略)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 <u>受</u> 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以下省略)	15	4	(以上省略)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 <u>生</u> 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以下省略)	修改文字。
14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5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u>中央登錄公債</u>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不投資債券。
14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	15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故刪除非實務操作之文字。

		擔。			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刪除)	<u>15</u>	<u>9</u>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本基金不辦理分割及反分割。
<u>14</u>	<u>9</u>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 <u>一</u> 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u>15</u>	<u>10</u>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 <u>二</u> 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u>6. 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u> <u>7. 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u>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條次及項次調整。 本基金不辦理借券。 本基金不辦理分割或反分割。
<u>14</u>	<u>13</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 <u>八</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u>15</u>	<u>14</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 <u>九</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條次及項次調整，並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u>14</u>	<u>15</u>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 <u>漏</u> 予他人。	<u>15</u>	<u>16</u>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 <u>露</u> 予他人。	條次及項次調整，並調整文字。
<u>15</u>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u>16</u>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條次調整。
<u>15</u>	1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 <u>NYSE FactSet 美國電力基建息收指數</u> 」(<u>NYSE FactSet U.S. Electricity Infrastructure Quality Income Index</u>)，	<u>16</u>	1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 (<u>指數名稱</u>)，係 (<u>指數公司名稱</u>) (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 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	載明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

	係 <u>ICE DATA INDICES, LLC</u> (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 所編製及計算, 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 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一) 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 (約定使用目的、方式或限制)。 <u>遵守契約的條款前提下, 指數提供者向經理公司授予權利有限, 不可轉讓的亦不可再授權的指數授權許可, 包含使用指數授權契約附錄所允許之指數和其數據及使用和引用與指數授權契約相關的 ICE 數據, 作為經理公司產品的交易, 銷售和推廣。</u> (二) 指數授權費 (計費、付費方式)。<u>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於季結束後次月第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不足一曆季者, 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算, 費用計算規定如下:</u> <u>1. 按日平均資產淨值之 0.015% 計算之數額; 或</u> <u>2. 按每季最小季費伍仟美元計算。</u> <u>3. 前述兩者取較高者給付。</u> (三) 指數提供者 (責任與義務)。 <u>1. 指數提供者根據契約授予經理公司使用該標的指數的權利, 倘標的指數發生包括但不限於指數名稱在內之任何變更, 指數提供者應於知悉將變動前, 提前至三十日告知經理公司。</u> <u>2. 指數提供者應具備每日維護或更新指數成分檔案之能力, 透過 E-mail、FTP 等管道每日提供經理公司指數資料檔, 包括指數、個股、除息、公司事件等資料。</u> (四) 經理公司 (責任與義務)。 <u>1. 經理公司明確同意和理解, 指數提供者之註冊商標是指數提供者和其關聯公司的專有財產。除了指數授權契約具體明確描述並授予的權利之外, 本契約未授予使用其他指數或指數提供者註冊商標的相關權利。根據指數提供者的事先書面同意, 經理公司可將指數的名稱納入產品名稱。</u> <u>2. 經理公司同意不會向指數提供者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批評或投射負面的行銷素材。</u> <u>3. 經理公司在使用指數提供者之商標或引用指數提供者之數據於任何市場行銷素材中, 應包含雙方約定之免責聲明。</u> <u>4. 經理公司應支付指數提供者指數權費用, 或適用於雙方簽訂之契約所產生的稅款, 交換費或其他稅款之費用。指數提供者保留因第三方供應商收取之費用成本的變化而須向經理公司請款之權利, 費用改變不得少於九十天事先書面通知經理公司, 經理</u>		約, 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一) 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 (約定使用目的、方式或限制)。 (二) 指數授權費 (計費、付費方式)。 (三) 指數提供者 (責任與義務)。 (四) 經理公司 (責任與義務)。 (五) 指數授權契約 (契約效期或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	---	--	--

		<u>公司可在費用改變生效日期之前至少三十天向指數提供者發出通知來終止指數授權契約。</u> (五) 指數授權契約 (契約效期或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u>1.依據契約，除有指數授權契約第六節所訂之終止情形外，指數授權契約自雙方簽署用印之日起生效。</u> <u>2.指數授權契約終止時，經理公司應停止使用標的指數名稱或指數提供者及/或證券交易所之商標或其他名稱。</u>				
16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7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次調整。
16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外國有價證券</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之<u>有價證券</u>為： <u>1.外國有價證券：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發行及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ETF (含槓桿型ETF或反向型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u> <u>2.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u>3.本基金可投資之區域或國家，詳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二)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三)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u>五</u>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 (四)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	17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u>上市櫃股票為主</u>。 (二)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三)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_____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 (四)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_____ (含) 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2) <u>新臺幣</u>單日兌換_____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_____(含<u>本數</u>)，或連續_____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明訂本基金所稱特殊情形之定，且本基金不投資債券。調整下述文字。

		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 <u>二十</u> （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1）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2） <u>美元</u> 單日兌換 <u>新臺幣</u> 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 <u>五</u> （含），或連續 <u>三</u> 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 <u>八</u> （含）以上。 （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規定比例 <u>之</u> 限制。			達百分之 <u> </u> （含 <u>本數</u> ）以上。 （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規定 <u>之</u> 比例限制。	
<u>16</u>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u>17</u>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 <u>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u> 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 <u>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u> 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投資債券相關標的。
<u>16</u>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 <u>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u>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 <u>或期貨商</u> 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u>17</u>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實務操作訂定。
<u>16</u>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 <u>或期貨商</u> 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 <u>或期貨商</u> 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u>或期貨商</u> 。	<u>17</u>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實務操作訂定。
		<u>(刪除)</u>	<u>17</u>	<u>5</u>	<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	本基金不投資債券相關標的。後續項次依序調整。
<u>16</u>	<u>5</u>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以股價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u> 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u>17</u>	<u>6</u>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 </u> 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載明本基金投資之證券相關商品。

		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16	7	((一) ~ (七) 內容略) (範本第 (八) 款刪除，後續款次調整) <u>(八)</u>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範本第 (十) 款刪除，後續款次調整) ((九) ~ (十) 內容略) <u>(十一)</u>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十二) ~ (十八) 內容略) (範本第 (二十一) 款至第 (三十) 款刪除，後款次依序	17	8	((一) ~ (七) 內容略) <u>(八)</u>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 或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u>(九)</u>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u>(十)</u>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一) ~ (十二) 內容略) <u>(十三)</u>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四) ~ (二十) 內容略) <u>(二十一)</u>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u>(二十二)</u>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u>(二十三)</u>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	刪除本基金不投資之相關標的。款次依序調整。 款次調整。 刪除本基金不投資之相關標的。款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無辦理借券。 刪除本基金不投資之相關標的。款次依序調整。

				<u>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u>(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u>(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u>(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u>(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u>(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u>(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u>(三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u>(三十一)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u>	
		<u>(十九)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u>(二十)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u>			
16	8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四)款所稱	17	9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增訂本契約第19款。後續款次依序調整。 根據前項刪除文字，予以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u>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u>	修訂。
<u>16</u>	<u>9</u>	第 <u>七</u> 項第(八)至第(十)款、第(十二)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u>17</u>	<u>10</u>	第 <u>八</u> 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u>16</u>	<u>10</u>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u>七</u>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u>七</u>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u>17</u>	<u>11</u>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u>八</u>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u>八</u>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刪除)	<u>17</u>	<u>12</u>	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 <u>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u> ，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本基金不辦理借券。
<u>17</u>		收益分配	<u>18</u>		收益分配	條次調整。
<u>17</u>	1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基金收益分配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以下內容略)	<u>18</u>	1	<u>【不收益分配者適用】</u>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u>【收益分配者適用】</u>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以下內容略)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辦理借券。 新增款項括弧。
<u>17</u>	2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u>四十五</u> 日(含)後，按季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次月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	<u>18</u>	2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____日(含)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____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條次調整。明訂本基金分配收益之公告項目及分配時點。

		<u>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u>				
		(刪除)	<u>18</u>	<u>3</u>	<u>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_____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u>	併入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五項，後續項次依序調整。
<u>17</u>	<u>4</u>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新光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u>18</u>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條次及項次調整。訂定收益專戶名稱。
<u>18</u>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u>19</u>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條次調整。
<u>18</u>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陸捌 (0.68%)</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19</u>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條次調整。明訂本基金之經理費。
<u>18</u>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陸(0.16%)之比率計算。</u> <u>(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拾億元(不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計算。</u>	<u>19</u>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u>每年百分之_____ (____%)之比率</u>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 (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條次調整。明訂本基金之保管費。
<u>19</u>		受益憑證之買回	<u>20</u>		受益憑證之買回	條次調整。
<u>19</u>	1	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	<u>20</u>	1	本基金自上市(<u>櫃</u>)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	配合本基金實務刪除部分文字。

		站。			站。	
<u>19</u>	4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u>20</u>	4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之相關手續費規定及上限標準。
		(刪除)	<u>20</u>	<u>5</u>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u>(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u> <u>(二)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u> <u>(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u> <u>(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u>(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 <u>(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u>	本基金不辦理借款。後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u>20</u>	<u>6</u>	<u>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u>	本基金不辦理借款。
<u>19</u>	<u>5</u>	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u>20</u>	<u>7</u>	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 <u>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u> 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本基金無辦理借券。
<u>19</u>	<u>8</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20</u>	<u>10</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相關規定。

19	9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 <u>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u> 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11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引用條款調整，爰修訂文字，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相關規定。
20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21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條次調整。
20	1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 （二）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 <u>期貨交易市場</u> 、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四）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21	1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 （二）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 <u>第一項</u> 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四）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新增期貨之投資內容，並配合引用內容修改條項次。
20	3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 <u>期貨交易市場</u> 、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u>或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u> ； （四）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五）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 <u>二十</u> （含）以上； （六）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七）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21	3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五）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 <u> </u> （含）以上； （六）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七）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相關內容。
20	5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 <u>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	21	5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二十九款定義修改之。

		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u>20</u>	6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u>21</u>	6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刪文字。
<u>20</u>	7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 <u>二</u> 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u>21</u>	7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 <u>四</u> 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引用條款調整，爰修訂文字。
<u>21</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u>22</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條次調整。
<u>21</u>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u>十一時</u>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如下：</u> <u>(一)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前述價格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 路孚特 (Refinitiv) 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u>(二)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於彭博資訊 (Bloomberg) / 路孚特 (Refinitiv) 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對外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u>	<u>22</u>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u>(計算日)</u>，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u> </u>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相關規定。

		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三) 證券相關商品： 1.證券集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證券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集中市場交易者，依序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路孚特 (Refinitiv) 所取得之價格為準；如前述機構無法取得，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四) 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u>22</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u>23</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條次調整。
<u>22</u>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 <u>二</u> 位。 <u>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u>23</u>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 <u>一</u> 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相關規定。
<u>23</u>		經理公司之更換	<u>24</u>		經理公司之更換	條次調整。
<u>23</u>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 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u>24</u>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 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修文字。
<u>24</u>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u>25</u>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條次調整。
<u>25</u>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u>26</u>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u>(櫃)</u>	條次調整。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刪文字。
<u>25</u>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契約終止： <u>((一) ~ (十) 內容略)</u>	<u>26</u>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u>(櫃)</u> 後，本契約終止：	同上。

		(十一)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一) ~ (十) 內容略) (十一) 本基金有上市 <u>(櫃)</u> 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 <u>(櫃)</u> 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 <u>(櫃)</u> ，或經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依法令、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規定或依上市 <u>(櫃)</u> 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 <u>(櫃)</u> 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25	2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 <u>六</u> 條第一項第(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26	2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 <u>七</u> 條第一項第(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26		本基金之清算	27		本基金之清算	條次調整。
26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 <u>五</u> 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 <u>五</u> 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27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 <u>六</u> 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 <u>六</u> 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26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 <u>五</u> 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27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 <u>六</u> 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同上。
26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 <u>二</u> 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27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 <u>四</u> 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同上。
		(刪除)	28		<u>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u>	本基金不辦理分割及反分割，故刪除該條款，後續條次依序調整。
27		時效	29		時效	條次調整。
27	3	依第二十 <u>六</u> 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依第二十 <u>七</u> 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28		受益人名簿	30		受益人名簿	條次調整。
29		受益人會議	31		受益人會議	同上。
29	3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 終止本契約者。	31	3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 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八)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九)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十)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八)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九)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u>(十)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u> <u>(十一)</u>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刪除本基金不辦理之分割及反分割內容。款次依序調整。	
<u>30</u>		會計	<u>32</u>	會計	條次調整。	
<u>31</u>		幣制	<u>33</u>	幣制	同上。	
<u>31</u>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u>33</u>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u>31</u>	2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 <u>臺</u> 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 <u>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u> 所提供之 <u>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收盤匯率</u> ，再按計算日 <u>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的收盤匯率</u> 換算為新臺幣為計算依據，如計算當日無法取得以 <u>最近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u> 所提供之 <u>收盤匯率為準</u> ，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u>33</u>	2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 <u>台</u> 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 <u>提供之</u> 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 <u>所提供之</u> ，則以當日 <u>所提供之</u> 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 <u>之</u> 收盤匯率為準。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明訂本基金外幣資產換算為美元之匯率轉換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計算方式。
<u>32</u>		通知及公告	<u>34</u>	通知及公告	條次調整。	
<u>32</u>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五)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六)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八)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	<u>34</u>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受益憑證之上市 <u>(櫃)</u> 或下市 <u>(櫃)</u> 。 (五)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六)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刪文字與規定。

		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九)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十)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八)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九)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u>(十)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u> (十一)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u>32</u>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四)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五)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六)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八)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九) 發生本契約第十<u>六</u>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十)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十一)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u>34</u>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四)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五)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六)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八)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九) 發生本契約第十<u>七</u>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十)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十一)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u>33</u>		準據法	<u>35</u>		準據法	條次調整。
<u>33</u>	2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	<u>35</u>	2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

		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刪文字。
33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35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刪文字。
34		合意管轄	36		合意管轄	條次調整。
35		本契約之修正	37		本契約之修正	同上。
36		附件	38		附件	同上。
37		生效日	38		生效日	同上。
附件二		新光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附件二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載明本基金名稱。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8年10月18日證期會(八八)台財證(四)第77699號函准予備查
 90年09月07日證期會(九〇)台財證(四)字第149102號函核准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91年06月06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100125590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與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三條
 91年12月13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10155660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92年04月02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6036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五項
 92年10月23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30411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八項
 92年11月17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24414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
 92年12月2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56605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五項
 94年08月09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0940115044號函核准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增訂第五條
 94年12月26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0940155295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97年05月27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0970014808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
 98年09月11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0980037240號核准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
 99年08月16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0990036646號核准增訂第三條
 99年12月15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0990060890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二、五、六、及十一項
 100年08月17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0036722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
 101年12月22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10052520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2年01月03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10056151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十六項
 104年01月26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30052102號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4年04月29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40009708號核准增訂第五條第二項
 107年11月23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70340060號函核准增訂第四條
 110年09月01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核准修正第五條第九、十項
 112年07月10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120382949號函核准增訂第九條
 114年03月11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140381041號函核准修正第九條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ETF主基金，以計算日該ETF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

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年1月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1個月時，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put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

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 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七】基金評價與運作機制

本公司經理基金所持有之資產，如發生下列重大特殊事件，致有基金資產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計算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情形，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之規定執行相關作業程序，相關要點如下：

一、啟動時機及條件

基金所持有之資產，如發生下列重大特殊事件之一者，本公司應啟動評價機制，依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召開會議。

- (一) 投資標的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達二十個營業日；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適用時機為二個月；
- (五)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達20%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
- (六)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二、評價依據及方法

評價委員會成員於開會前，應取得下列資訊管道來源之投資標的價格，並於會議中討論；開會時由投資部門代表報告投資標的公司於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前近半年公司概況(營運/財務等)，交易部門代表報告投資市場/標的公司於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前近半年交易概況，投資部門報告投資標的公司是否有公司重大訊息；評價委員會成員依據當時投資標的公司及投資市場狀況之正常與否，經充分討論後，於當日決定該股票或債券之合理價格，並自當日起適用，並作為該基金次一日之結帳基礎。

- (一) 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賣價或均價。
- (二)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券商、次保管銀行、彭博、路透社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其他專業機構所提供之最近一個月內價格。
- (三) 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 (四) 發行公司財報或其相同產業財報資訊。
- (五) 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三、重新評價之合理週期

投資標的經基金評價委員會決議其公平價格後，基金評價委員會應每月就該投資標的進行重新評價，至該投資標的第一點所列情事消失，且於市場上可重新取得公平價格為止。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02879號函核備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125%(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5%(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80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100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80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100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酬金結構及政策(節錄)

一、宗旨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合理化，提升股東及投資人利益價值，乃制定本績效考核與酬金政策。

二、適用對象

基金經理人—經理本公司發行之公募或私募基金人員。

三、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及獎酬機制

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 (一) 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 (二)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或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三) 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 (四)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之效益進行分析，以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

四、績效管理制度與架構

績效評核項目設定：分為工作目標及核心職能等二大項。

- (一) 工作目標設定：依公司年度策略目標並結合「策略發展績效」、「營運改善績效」及「日常工作績效」等項目開展關鍵績效指標(KPI)，並由同仁依據職責承接工作目標。
- (二) 核心職能設定：依金控母公司指定員工應具備之核心能力為主，次按職位層級設定不同行為表現。

五、獎酬結構與摘要：

- (一) 薪資：薪資結構包含本俸及伙食費。新進員工任用之核薪係依其職位並參考學、經歷背景，及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每年視公司營運狀況、個人職位調整、年度考核結果及市場薪資定位調整薪資。
- (二)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績效獎金、基金管理績效獎金等。
- (三) 員工酬勞：本公司盈餘配發員工酬勞，依公司盈餘核報並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之。

六、定期檢視：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應考量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

七、離職金約定：若有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金等不當情事。

八、實施與修正：本績效考核、酬金結構及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之。

【附錄十】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

104.5.27 制定

104.7.29 第1次修訂

110.11.25 第2次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等投資標的之評價，依據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以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評價委員會之召開

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等投資標的，發生下述所列情事之一時，應召開評價委員會：

- (1) 投資標的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達二十個營業日；
- (2) 連續二個月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3)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4)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5)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達20%(含)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6)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第三條 評價委員會成員

評價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總經理、投資管理處處主管、全球投資部主管、法令遵循室主管、會計部主管、交易行政部主管及風險管理室主管。評價委員會成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條 評價委員會出席人數

評價委員會每次開會最低出席人數應達 5人以上。

第五條 呈報單位及程序

評價委員會決議應呈報總經理核決，風險管理室並每年彙整提報董事會。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應按月彙整通知相關基金保管機構。

第六條 有價證券評價方法

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等投資標的，以本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本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投資標的應重新評價之週期為一個月，公平價格之評價方法詳如附件，且評價結果應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原則。

第七條 資料保存方式及期限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26 條規定辦理，但遇重大爭議事件時，應保存至該爭議事件結束為止。

第八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應每季查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是否符合規範。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十一】基金風險預告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風險預告書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1. 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的損益。
2. 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3. 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1)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 (2)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4.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5.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之相關費用，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
6.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7.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性質，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避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67號11樓

電話：(02)2507-1123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旗下開放型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境外基金，其管理費收入係依投資信託契約訂定比率按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佔本年度營業收入約 97%。由於該管理費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管理費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管理費收入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八。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管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檢視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其旗下開放型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信託契約以確認計算比率，並據以核算收入認列金額及期間以驗證該收入認列條件已符合會計政策之規定且收入認列之期間歸屬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67,320,301	7	\$	38,148,100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1,545,786	-		995,455	-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33,222,144	3		30,097,660	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五）		5,180,777	1		4,811,115	1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393,546	-		284,92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五）		641,900,000	66		601,300,000	65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二十及二五）		5,107,750	1		13,393,844	2
流動資產總計		<u>754,670,304</u>	<u>78</u>		<u>689,031,095</u>	<u>75</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836,529	-		3,415,058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6,474,635	2		18,221,957	2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74,291,284	7		85,392,687	9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附註四及十三）		16,650,749	2		17,508,016	2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103,936,495	11		103,935,700	11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174,000	-		1,911,0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16,359	-		530,502	-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5,680,051</u>	<u>22</u>		<u>230,914,920</u>	<u>25</u>
資 產 總 計		<u>\$ 970,350,355</u>	<u>100</u>		<u>\$ 919,946,015</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	12,838,265	2	\$	12,174,313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78,334,693	8		70,413,922	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646,326	-		1,440,096	-
流動負債總計		<u>91,819,284</u>	<u>10</u>		<u>84,028,331</u>	<u>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68,994,163	7		80,387,659	9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581,788	-		2,652,507	-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0,575,951</u>	<u>7</u>		<u>83,040,166</u>	<u>9</u>
負債總計		<u>162,395,235</u>	<u>17</u>		<u>167,068,497</u>	<u>18</u>
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400,000,000	41		400,000,000	43
資本公積		129,724,622	13		125,272,126	1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0,038,978	7		63,126,468	7
特別盈餘公積		106,947,689	11		93,216,268	10
未分配盈餘		100,681,291	11		71,121,587	8
保留盈餘總計		<u>277,667,958</u>	<u>29</u>		<u>227,464,323</u>	<u>25</u>
其他權益		562,540	-		141,069	-
權益總計		<u>807,955,120</u>	<u>83</u>		<u>752,877,518</u>	<u>8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970,350,355</u>	<u>100</u>		<u>\$ 919,946,01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 420,734,067	100	\$ 363,699,149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309,118,171)	(73)	(285,308,032)	(78)
營業淨利	111,615,896	27	78,391,117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五）				
利息收入	9,745,522	2	8,156,223	2
股利收入	301,478	-	463,305	-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9,276	-	1,380,607	-
財務成本	(1,673,708)	-	(1,894,29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02,568	2	8,105,844	2
稅前淨利	120,818,464	29	86,496,961	24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24,276,274)	(6)	(17,218,603)	(5)
本年度淨利	96,542,190	23	69,278,358	1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26,806	-	(191,56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421,471	-	234,66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5,361)	-	38,31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82,916	-	81,415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7,625,106	23	\$ 69,359,773	1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基 本	\$ 2.41		\$ 1.73	
稀 釋	\$ 2.41		\$ 1.7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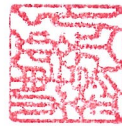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 400,000,000	\$ 125,272,126	\$ 58,526,379	\$ 84,464,843	\$ 48,347,997	\$ 93,600	\$ 716,517,745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0,000,000	125,272,126	63,126,468	93,216,268	71,121,587	141,069	752,877,518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二)	-	4,452,496	-	-	-	-	-	-	-	-	-	-	-	-	-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0,000,000	\$ 129,724,622	\$ 70,038,978	\$ 106,947,689	\$ 100,681,291	\$ 562,540	\$ 807,955,1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0,818,464	\$ 86,496,961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077,595	17,002,874
攤銷費用	6,791,723	8,052,78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52,496	-
財務成本	1,673,708	1,894,291
利息收入	(9,745,522)	(8,156,223)
股利收入	(301,478)	(463,3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550,331)	1,216,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494,920
應收帳款	(3,124,484)	(1,804,4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9,662)	(2,008,429)
其他流動資產	585,988	(258,689)
其他應付款	8,548,904	13,156,609
其他流動負債	(793,770)	(1,475,6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3,913)	(4,759,012)
遞延收入	-	(787,667)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4,819,718	174,601,061
收取之利息	9,636,897	8,079,526
收取之股利	301,478	485,508
支付之利息	(1,673,708)	(1,894,291)
支付之所得稅	(16,527,386)	(12,516,0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6,556,999</u>	<u>168,755,7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41,900,000)	(601,30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601,300,000	472,515,96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9,073)	(960,82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67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875	-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取得無形資產	(\$ 2,799,456)	(\$ 513,27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03,900)	(1,36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043,224)	(131,623,1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股利	(47,000,000)	(33,0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341,574)	(12,329,3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341,574)	(45,329,321)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172,201	(8,196,72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148,100	46,344,82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320,301	\$ 38,148,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公司原名「台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81 年 5 月 29 日奉准成立籌備處，並於同年 9 月 19 日奉准設立，而於 82 年 4 月 15 日開始營業。90 年 1 月更名為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大資產管理規模及市場占有率，於 95 年度以每股 36 元取得本公司全部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成為持有本公司 100% 股權之母公司。

本公司為擴大經濟規模，發揮經營綜效，於 95 年 8 月 22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並於同年 9 月 25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核准，吸收合併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同年 10 月 9 日。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兼營期貨信託業務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相關業務。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19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勞務提供所獲取之相對報酬，勞務收入係依照合約，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之母公司一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22,320,301	\$ 38,148,10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45,000,000	-
	<u>\$ 67,320,301</u>	<u>\$ 38,148,100</u>

113年12月31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為1.22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u>持有供交易</u>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1,545,786</u>	<u>\$ 995,455</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3,836,529	\$ 3,415,058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其他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641,900,000	\$ 601,300,000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66%~1.75%及0.49%~1.58%。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管理費收入	\$ 32,320,677	\$ 29,467,706
應收銷售費收入	901,467	629,954
減：備抵損失	-	-
	<u>\$ 33,222,144</u>	<u>\$ 30,097,660</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管理費收入	\$ 5,113,277	\$ 4,743,615
應收顧問費收入	67,500	67,500
減：備抵損失	-	-
	<u>\$ 5,180,777</u>	<u>\$ 4,811,115</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393,546	\$ 284,921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外部公開資訊或該新客戶所提供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於每年檢視一次。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之客戶群主要係所旗下經理基金之管理費及銷售費收入，雖信用風險較為集中，主要係所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產業特性所致，且本公司自成立迄今並未發生應收帳款信用風險之情事，另相關信用風險揭露參閱附註二四。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帳款	<u>\$ 38,402,921</u>	<u>\$ 34,908,77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皆無逾期之情事，另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票據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運輸設備	\$ 893,530	\$ 1,299,676
生財設備	7,154,426	6,760,650
租賃改良	<u>8,426,679</u>	<u>10,161,631</u>
	<u>\$ 16,474,635</u>	<u>\$ 18,221,957</u>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2,843,000	\$ 10,817,547	\$ 12,651,607	\$ 26,312,154
增 添 (含重分類金額)	-	1,160,959	150,000	1,310,95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843,000</u>	<u>\$ 11,978,506</u>	<u>\$ 12,801,607</u>	<u>\$ 27,623,113</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843,000	\$ 11,978,506	\$ 12,801,607	\$ 27,623,113
增 添 (含重分類金額)	-	2,616,840	-	2,616,84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843,000</u>	<u>\$ 14,595,346</u>	<u>\$ 12,801,607</u>	<u>\$ 30,239,95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37,172	\$ 3,250,845	\$ 922,233	\$ 5,310,250
折舊費用	406,152	1,967,011	1,717,743	4,090,90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3,324</u>	<u>\$ 5,217,856</u>	<u>\$ 2,639,976</u>	<u>\$ 9,401,156</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543,324	\$ 5,217,856	\$ 2,639,976	\$ 9,401,156
折舊費用	406,146	2,223,064	1,734,952	4,364,16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49,470</u>	<u>\$ 7,440,920</u>	<u>\$ 4,374,928</u>	<u>\$ 13,765,318</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運輸設備	5~7年
生財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3~10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74,291,284</u>	<u>\$ 85,392,687</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1,612,030</u>	<u>\$ 53,143</u>
建築物	<u>\$ 12,713,433</u>	<u>\$ 12,911,968</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2,838,265</u>	<u>\$ 12,174,313</u>
非流動	<u>\$ 68,994,163</u>	<u>\$ 80,387,65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07%~3.03%	1.07%~2.9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 3～9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06,514	\$ 16,22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39,700	\$ 103,30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4,461,496	\$ 14,343,143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16,650,749	\$ 17,508,016
	113年度	112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 56,144,825	\$ 54,135,550
本期增加（含重分類金額）	5,934,456	2,009,275
期末餘額	\$ 62,079,281	\$ 56,144,825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38,636,809	\$ 30,584,022
攤銷費用	6,791,723	8,052,787
期末餘額	\$ 45,428,532	\$ 38,636,809

113 及 112 年度新增基金系統之軟體購置，惟期末部分系統尚未驗收完成，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十四、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03,936,495	\$ 103,935,700
預付費用（附註十五）	3,292,207	3,628,195
代付款	300,000	550,000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十及二五）	<u>1,515,543</u>	<u>9,215,649</u>
	<u>\$ 109,044,245</u>	<u>\$ 117,329,544</u>
流動	\$ 5,107,750	\$ 13,393,844
非流動	<u>103,936,495</u>	<u>103,935,700</u>
	<u>\$ 109,044,245</u>	<u>\$ 117,329,544</u>

存出保證金之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100,000,000	\$ 100,000,000
其他保證金	<u>3,936,495</u>	<u>3,935,700</u>
	<u>\$ 103,936,495</u>	<u>\$ 103,935,700</u>

本公司依(89)台財證(四)第 04426 號函規定，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向金融機構所提存之營業保證金均為 25,000,000 元；本公司經營境外基金總代理及銷售機構業務，依規定提存之營業保證金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50,000,000 元。另本公司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業務，依規定向金融機構提存之營業保證金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25,000,000 元。

十五、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6,718,283	\$ 43,352,580
應付退休金	906,869	6,036,663
應付銷售費	4,644,560	5,434,999
應付勞務費	5,609,884	6,270,351
應付稅捐	1,640,826	1,420,834
應付保險費	1,011,019	1,028,252
應付電傳視訊費	883,383	982,984
應付員工酬勞	120,939	873,707
應付設備款	-	350,133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無形資產價款	\$ -	\$ 278,000
負債準備	150,922	157,785
其 他	6,648,008	4,227,634
	<u>\$ 78,334,693</u>	<u>\$ 70,413,922</u>
<u>其他負債</u>		
預收款項	\$ 29,717	\$ 817,419
代 收 款	616,609	622,677
	<u>\$ 646,326</u>	<u>\$ 1,440,096</u>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u>\$ 78,334,693</u>	<u>\$ 70,413,922</u>
—其他負債	<u>\$ 646,326</u>	<u>\$ 1,440,096</u>

(一) 負債準備係 103 年底估列本公司所經理之新光台灣富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新光傳產優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因其經理人之不當投資致影響其基金受益人權益尚未給付之待補償款項。

(二) 預收款項係新光澳幣十年期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新光澳幣八年期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預收之經理費收入，並依勞務提供之期間分列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項下。另因預收款項而事先支付之相關稅捐，帳列預付費用項下。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

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832,628	\$ 12,917,24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250,840)	(10,264,7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81,788</u>	<u>\$ 2,652,507</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2 年 1 月 1 日	<u>\$ 12,615,609</u>	<u>(\$ 5,395,658)</u>	<u>\$ 7,219,95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176,619</u>	<u>(77,893)</u>	<u>98,726</u>
認列於損益	<u>176,619</u>	<u>(77,893)</u>	<u>98,72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20,553	20,55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u>120,593</u>	-	<u>120,593</u>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0,422</u>	-	<u>50,42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1,015</u>	<u>20,553</u>	<u>191,568</u>
雇主提撥	-	<u>(4,857,738)</u>	<u>(4,857,738)</u>
福利支付	<u>(46,000)</u>	<u>46,000</u>	<u>-</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12,917,243</u>	<u>(10,264,736)</u>	<u>2,652,50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167,924</u>	<u>(135,353)</u>	<u>32,571</u>
認列於損益	<u>167,924</u>	<u>(135,353)</u>	<u>32,57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773,917)	(773,91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u>(323,085)</u>	-	<u>(323,085)</u>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70,196</u>	-	<u>270,19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2,889)</u>	<u>(773,917)</u>	<u>(826,806)</u>
雇主提撥	-	<u>(276,484)</u>	<u>(276,484)</u>
福利支付	<u>(199,650)</u>	<u>199,650</u>	<u>-</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12,832,628</u>	<u>(\$ 11,250,840)</u>	<u>\$ 1,581,78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00%	1.3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75,277)	(\$ 307,590)
減少 0.25%	\$ 283,408	\$ 317,35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72,511	\$ 304,941
減少 0.25%	(\$ 266,072)	(\$ 297,15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65,884	\$ 294,10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年	10年

十七、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 本		
普 通 股	\$ 400,000,000	\$ 400,000,000
資本公積	129,724,622	125,272,126
保留盈餘	277,667,958	227,464,323
其他權益項目	562,540	141,069
	<u>\$ 807,955,120</u>	<u>\$ 752,877,518</u>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u>60,000,000</u>	<u>60,0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00</u>	<u>\$ 60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u>40,000,000</u>	<u>4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 400,000,000	\$ 400,000,000
發行溢價	<u>123,082,504</u>	<u>123,082,504</u>
	<u>\$ 523,082,504</u>	<u>\$ 523,082,50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23,082,504	\$ 123,082,504
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二）	<u>6,642,118</u>	<u>2,189,622</u>
	<u>\$ 129,724,622</u>	<u>\$ 125,272,126</u>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因員工認股權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已執行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509 號、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及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1550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及 112 年 4 月 20 日舉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912,510	\$ 4,600,089
特別盈餘公積	13,731,421	8,751,425
現金股利	47,000,000	33,000,0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1.175	0.825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41,069	(\$ 93,600)
本年度產生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421,471	234,669
年底餘額	<u>\$ 562,540</u>	<u>\$ 141,06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十八、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管理費收入（附註二五）	\$ 408,776,796	\$ 357,794,631
顧問費收入（附註二五）	771,432	771,432
銷售費收入	<u>11,185,839</u>	<u>5,133,086</u>
營業收入合計	<u>\$ 420,734,067</u>	<u>\$ 363,699,149</u>

本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所經理之基金皆為開放型基金。各基金投資信託契約訂有不同之管理費報酬，原則上係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某一比率，自基金成立日起開始逐日累積計算。

本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時，按基金發行價格百分比，向受益憑證申購人收取銷售手續費，以支付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及銷售機構之佣金。

本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提供證券投資研究分析建議及產業經濟資訊並辦理相關講座所收取之收入。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9,689,634	\$ 7,600,5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u>55,888</u>	<u>555,630</u>
	<u>\$ 9,745,522</u>	<u>\$ 8,156,22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	(\$ 21,031,1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50,331	19,815,141
淨外幣兌換利益	418,183	292,050
賠償收入（註）（附註十五）	-	3,750,000
其 他	<u>(139,238)</u>	<u>(1,445,443)</u>
	<u>\$ 829,276</u>	<u>\$ 1,380,607</u>

註：係本公司經理之基金因其經理人之不當投資致影響受益人權益而於 103 年底先行認列之損失，其後續求償獲得理賠之收入。

(三)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1,673,708</u>	<u>\$ 1,894,291</u>

(四)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64,162	\$ 4,090,906
使用權資產	12,713,433	12,911,968
無形資產	<u>6,791,723</u>	<u>8,052,787</u>
	<u>\$ 23,869,318</u>	<u>\$ 25,055,66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7,077,595</u>	<u>\$ 17,002,87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791,723</u>	<u>\$ 8,052,78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58,632,868</u>	<u>\$ 145,607,432</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807,291	4,696,20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u>32,571</u>	<u>98,726</u>
	<u>4,839,862</u>	<u>4,794,926</u>
股份基礎給付	<u>4,452,496</u>	-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67,925,226</u>	<u>\$ 150,402,35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67,925,226</u>	<u>\$ 150,402,358</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千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預計於 114 年召開之董事會決議；另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0.1%	1%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20,939	\$	-	\$ 873,707	\$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4,129,443	\$ 16,266,528
以前年度之調整	98,049	273
	<u>24,227,492</u>	<u>16,266,80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8,782	951,8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276,274</u>	<u>\$ 17,218,60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20,818,464</u>	<u>\$ 86,496,96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20%）	\$ 24,163,693	\$ 17,299,39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4,894	351,041
免稅所得	(60,295)	(92,661)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10,067)	(339,442)
以前年度之調整	98,049	27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276,274</u>	<u>\$ 17,218,60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165,361</u>	<u>(\$ 38,31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515,543</u>	<u>\$ 9,215,649</u>

本公司之應收退稅款及應付所得稅係當年度及歷年度應付金控
母公司之連結稅制款項，請參閱附註二五。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530,502</u>	<u>(\$ 48,782)</u>	<u>(\$ 165,361)</u>	<u>\$ 316,359</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1,443,990</u>	<u>(\$ 951,802)</u>	<u>\$ 38,314</u>	<u>\$ 530,502</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41</u>	<u>\$ 1.73</u>
稀釋每股盈餘	<u>\$ 2.41</u>	<u>\$ 1.73</u>

本期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6,542,190</u>	<u>\$ 69,278,358</u>

股 數

單位：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0,000,000	40,00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5,373</u>	<u>53,57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0,015,373</u>	<u>40,053,57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母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之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保留 15% 由集團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並於 113 年 7 月 4 日給與員工認購 2,105,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日每單位市價 10.4152 元，每單位執行價格為 8.30 元，每單位公允價值為 2.1152 元。

本公司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452,496 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於 112 年後並無變化。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及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545,786	\$ 1,545,7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 -	\$ -	\$ 3,836,529	\$ 3,836,529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 -	\$ -	\$ 995,455	\$ 995,4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 -	\$ -	\$ 3,415,058	\$ 3,415,058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995,455	\$ 3,415,058
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550,331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	421,471
年底餘額	\$ 1,545,786	\$ 3,836,529

112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1,032,514	\$ 3,180,389
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36,85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	234,669
零股折現	(209)	-
年底餘額	<u>\$ 995,455</u>	<u>\$ 3,415,058</u>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金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淨資產法：按公司淨值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比率，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 市場法：因資本市場對與標的公司業務及產業屬性相似之可類比公司之預期展望相似，評估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之市場價值乘數具有可參考性，故採用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計算標的公司普通股股權價值。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 3 等級之權益工具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投資標的之淨資產價值及交易對手報價，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

(4)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管理部門確認評價資料來源係可靠、獨立、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進行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5)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無使用自建評價模型，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545,786	\$ 995,4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851,953,263	778,577,4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3,836,529	3,415,05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8,334,693	70,413,92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本公司係採用風險值（VaR）及壓力測試衡量市場風險之暴險。

風險值 (VaR) 分析

風險值係在特定信賴水準下，估計特定持有期間內稅前淨利潛在損失之方法。風險值分析法係為以機率為基礎之統計方法，其考慮市場波動性及透過認列互抵部位及產品與市場間之相關性所達成之風險分散效果。風險可以在所有的市場與產品間一致地衡量，且衡量出之風險值可彙總得出單一風險數值。本公司採用信賴水準為 99%之一日風險值，其反映每日因市場風險所產生之損失有 99%之機率不會超過所報導之風險值。

壓力測試－歷史情境分析

在風險值模型外，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歷史情境分析係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勞務收入與支付境外顧問費用，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原 幣)	113年12月31日 (新 台 幣)	112年12月31日 (新 台 幣)
<u>資 產</u>			
美 金	USD 199,301.59	\$ 6,533,306	\$ 8,838,595
歐 元	EUR 92.79	3,167	801,368
人 民 幣	CNH 9,466.29	42,388	8,041,186
澳 幣	AUD 7.17	147	84,880
<u>負 債</u>			
美 金	USD 7,500	245,858	230,513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 時，其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 50,300	\$ 68,865	\$ 25	\$ 6,411	\$ 339	\$ 64,329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86,900,000	\$ 701,300,000
金融負債	81,832,428	92,561,972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含 3 個月以上）、營業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而本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主要係租賃負債，均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經理費收入主要係來自所經理之基金依其淨資產價值逐日累積計算且按月收取之管理收入，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另顧問費收入之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帳上所有應付債務，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光恒生科技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恒生科技指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光中國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中國成長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	屬同一集團之關係企業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銀行）	屬同一集團之關係企業
新壽公寓大樓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新壽管理維護）	屬同一集團之關係企業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屬同一集團之關係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率 %	金 額	利率 %
新光銀行				
活期存款	\$ 18,336,647	0.05~ 1.05	\$ 33,985,408	0.05~ 1.35
支票存款	<u>341,361</u>		<u>348,224</u>	-
	<u>\$ 18,678,008</u>		<u>\$ 34,333,632</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 年度：無

	112年度			
	開 放 型 基 金 期 末 餘 額	佔 該 科 目 %	處 分 投 資 利 益 (損 失)	佔 該 科 目 %
恒生科技指數基金	\$ -	-	(\$ 10,770,719)	51
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553,893	(3)
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	-	-	(7,337,780)	35
中國成長基金	<u>-</u>	<u>-</u>	<u>(3,105,024)</u>	<u>15</u>
	<u>\$ -</u>	<u>-</u>	<u>(\$ 20,659,630)</u>	<u>98</u>

3. 其他金融資產

113 及 112 年度存放於新光銀行所收取之其他金融資產(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利息收入分別 1,230,364 元及 319,935 元；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放於新光銀行之其他金融資產餘額分別為 157,900,000 元及 67,900,000 元。

4. 應收關係企業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新光人壽	\$ 5,113,277	13	\$ 4,743,615	14
新光銀行	<u>67,500</u>	<u>-</u>	<u>67,500</u>	<u>-</u>
	<u>\$ 5,180,777</u>	<u>13</u>	<u>\$ 4,811,115</u>	<u>14</u>

5.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新光人壽	\$ 1,545,803	\$ 53,143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66,227	-
	<u>\$ 1,612,030</u>	<u>\$ 53,143</u>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新光人壽	\$ 81,263,117	\$ 91,961,205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569,311	600,767
	<u>\$ 81,832,428</u>	<u>\$ 92,561,972</u>

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新光人壽	\$ 1,657,487	\$ 1,880,987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16,221	13,304
	<u>\$ 1,673,708</u>	<u>\$ 1,894,291</u>

租金支出

	113年度	112年度
新壽公寓大樓	<u>\$ 16,224</u>	<u>\$ 16,224</u>

本公司承租新光人壽南京科技大樓 9 樓及 11 樓、新光人壽環宇實業大樓 21 樓及高雄七賢大樓 4 樓，其租金價格係依據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

6. 存出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租賃押金						
新光人壽	\$ 3,465,732		3	\$ 3,465,732		3
新壽管理維護	181,693		-	181,693		-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28,520		-	27,725		-
	<u>\$ 3,675,945</u>		<u>3</u>	<u>\$ 3,675,150</u>		<u>3</u>

營業保證金請參閱附註十四之說明。

7. 顧問費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新光銀行	\$	<u>771,432</u>	<u>100</u>	\$	<u>771,432</u>	<u>100</u>

8. 管理費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新光人壽	\$	<u>58,847,129</u>	<u>14</u>	\$	<u>46,488,411</u>	<u>13</u>

9. 修繕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新壽管理維護	\$	<u>1,890</u>	<u>-</u>	\$	<u>-</u>	<u>-</u>

10. 其他交易

本公司自 96 年度開始採用連結稅制，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而產生應收新光金融控股公司連結稅制款分別為 1,515,543 元及 9,215,649 元，帳列應收退稅款。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3 及 11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3,520,000</u>	<u>\$10,402,400</u>
股份基礎給付	<u>\$ 253,824</u>	<u>\$ -</u>

二六、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 113 年度增修博暉境外基金管理系統，總價金 190,000 元。截止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114,000 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依契約規定尚未支付之合約價款為 76,000 元。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3年度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3 年度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前述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以致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現金、銀行定存單、營業保證金及有價證券之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於 114 年 1 月 13 日派遣佐理人員至該公司上開資產保管處實地盤點，結果經與帳載有關記錄核對或調節相符，盤點日至結算日間異動之憑證，經予抽核尚無不符。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科 目	函 證 比 率 %	回 函 比 率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100%	100%
應收款項	87%	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存出保證金	99%	100%

結論及其他查核說明：

上述各科目函證，均回函相符或回函後經調節相符。

四、資金貸放情形：

經抽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有關帳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本公司營業利益比率由 112 年度之 22% 上升至 113 年度之 27%，主要係本公司經理之新光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新光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 15 年期(以上) 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因受益人大量申購受益權單位暨新光人壽全權委託鑫動能投資帳戶委託投資資本增加致本年度每日淨資產價值之平均值上升，導致經理費收入增加約 14%。另本公司本年度營運績效較佳致業務獎金相對去年度增加，以及本年度新增基金，以致廣告費及電傳視訊費相對增加，故導致整體營業費用較去年度成長約 8%，兩相比較下致本年度營業利益比率較去年度相對增加。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另本公司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前後期變動皆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故無需進一步分析說明。

七、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並無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4509

號

會員姓名： 徐文亞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86384997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233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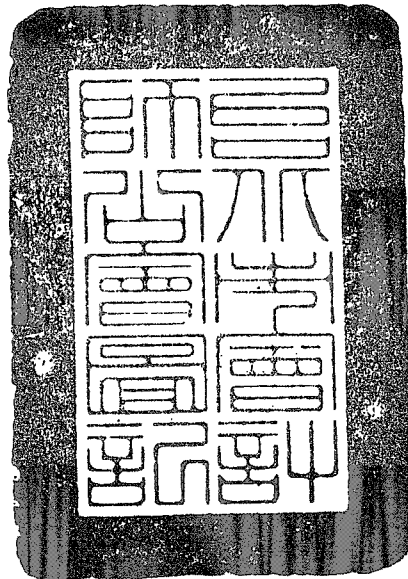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徐文亞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4 日

新光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劉 坤 錫

